股票简称：万凯新材　　股票代码：301216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经营收入分别为 958,676.97 万元、1,938,604.31 万元、1,753,176.52 万元及 424,794.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96.21 万元、95,486.71 万元、43,652.22 万元及 4,528.19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3.11%及 102.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119.31%及 116.54%。2022 年，公司新产能投产，适逢全球市场需求强劲增长及 PET 行业高景气度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超预期提升。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减少 9.57%及 3.23%，主要系因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规模缩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 54.28%及 77.80%，一方面系因 2022 年同期业绩超预期增长，另一方面系因受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及行业产能扩张等因素影响，PET 产品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整体来看，宏观经济环境、上游原材料供需及价格变动、下游行业产品供需及价格变动、国际形势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都具有直接或间接重要影响，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从上游原材料看，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 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原煤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波动较为明显。2021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尚不明朗，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若增减 20 个百分点，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6-17 个百分点。因此，尽管公司 PET 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挂钩，

但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若未来 PTA、MEG 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从下游市场看，未来，国际市场方面，由于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国际市场产品供需关系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外销产品议价能力受限；国内市场方面，若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受到影响，存在导致公司未来境内外收入下降，经营业绩波动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贸易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 及 MEG 均为大宗化学品，价格随原油价格波动，且变化幅度较大。由于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及合理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同时采用年度合同采购，及非年度订单采购二种模式。年度合同采购约定每月原材料供应量，可有效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但公司需按约定数量及时采购，且价格随行就市，不能锁定采购价格；非年度订单采购可按需补充原材料供应，能够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数量。由于部分客户为锁定其成本，会与公司签订部分锁定价格的远期交付销售合同，因此公司在年度合同采购保证供应基础上，在价格合适时采用非年度订单采购，锁定相应销售订单毛利，保障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远期交付销售合同具有相对确定的毛利空间。由于公司同时采用以上二种采购模式，必然导致原材料采购总量大于生产所需总量，近五年来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占实际耗用量的比例平均为 128.8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原材料贸易收入分别为 94,887.77 万元、300,068.56 万元、86,522.16 万元及 120.48 万元，原材料贸易盈亏分别为 371.18 万元、5,653.11 万元、1,971.40 万元及 4.03 万元，原材料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0.39%、1.88%、2.28%及 3.35%，整体波动较大。2024 年以来，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控制原材料贸易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以满足库存管理的需要。虽然原材料贸易可以有效避免原材料库存积压、缓解资金压力、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及仓储成本，但由于存在较多特殊因素，原材料贸易盈亏与采购价

格及销售时点 PTA、MEG 市场价格波动紧密相关，且由于 PTA 及 MEG 均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原材料贸易无法实现稳定盈利，甚至产生较大金额亏损，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和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系配套供应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 MEG，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和产能消化主要受原料天然气的供应和价格稳定性、项目人员和技术储备、重庆万凯 PET 产销情况、MEG 市场前景等因素影响。

天然气供应和价格方面，项目已与当地政府及供气主体签订了天然气供应相关协议，对供应量和定价机制进行了约定。若后续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且 MEG 价格未同步随天然气价格上涨的情况下，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可能形成亏损。此外，若未来天然气供应出台优先保障民用或优先运输至东部沿海地区等政策，从而导致项目当地供应量发生短缺，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不利影响。

人员和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已针对项目实施配备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聘请了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合作方，但由于该项目规模较大，具体工艺技术与 PET 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前期并未有过生产 MEG 相关经验，其产业化落地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因人员、技术储备不足，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重庆万凯配套供应原材料，重庆万凯目前拥有 180 万吨瓶级 PET 年产能，能够基本消化本项目新增 MEG 产能，但若重庆万凯产销不及预期，可能影响 MEG 产能消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影响。

同时，我国 MEG 产业发展较为成熟，根据 CCF 数据统计，2018 年-2023 年国内 MEG 产能由 1,055.5 万吨增长至 2,852.5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22.00%，且 CCF 预计 2024 年我国 MEG 产量仍将快速增长。如果未来 MEG 市场价格低于自行生产 MEG 的单位成本，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四）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60.30 万元、104,145.40 万元、-12,678.56 万元及-16,265.32 万元，波动较大。2021 年度，受四季度境外销售增加且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收到的部分票

据用于支付在建工程以及设备采购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3 年，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同期有所减少，叠加公司因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项目投产增加原材料采购备货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又大幅下降且为负。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叠加公司原材料采购备货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导致公司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由于子公司正达凯新收到政府补助款，公司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有所增加。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可能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 Z【594】号 01），万凯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可转债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3、发放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上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5、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22 年	2021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68,679,080 元
2023 年	2022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103,018,620 元
2024 年	2023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76,581,473.25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52.22	95,690.84	44,190.44
现金分红（含税）	7,658.15	10,301.86	6,867.91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7.56%	10.77%	15.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4,827.9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1,177.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0.58%		

注：上表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可转债；

3、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御心投资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5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5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6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10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22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四、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5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5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3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9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2

六、财务状况分析.....95
七、盈利能力分析.....135
八、现金流量分析.....167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172
十、技术创新分析.....172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178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178
十三、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179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1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能评批复情况.....19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19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205
五、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情况.....213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213
七、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2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万凯新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凯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海宁正凯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	指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御心投资	指	Royal Heart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御心投资有限公司）
中咨华盖	指	海宁市中咨华盖绿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渝科技	指	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万凯包装	指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万凯	指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凯普奇	指	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涪科技	指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正达凯	指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华凯	指	重庆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陕西万凯	指	陕西万凯新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万凯	指	WANK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LTD.（万凯国际贸易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万凯实业	指	WKAI INDUSTRY PTE. LT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印尼子公司、MIMOSA	指	PT.MIMOSA PLASTICS INDONESIA，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普凯新材	指	浙江普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方元物流	指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嘉兴方元物流	指	嘉兴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包装	指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置业	指	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
正凯化纤	指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正凯纺织	指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国凯供应链	指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君瑞	指	杭州空港君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润凯新材	指	海宁润凯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思维特	指	浙江思维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锦凯智塑	指	浙江锦凯智塑科技有限公司
三房巷	指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
海伦石化	指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华润材料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	指	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
江阴澄星	指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澄高包装	指	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远东新世纪	指	远东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Indorama	指	Indorama Ventur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lpek	指	Alpek S.A.B. de C.V
DAK	指	DAK Americas LLC，系 Alpek 子公司
CCF	指	化纤信息网（https://www.ccf.com.cn/）
卓创资讯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宗商品资讯门户网站（https://www.sci99.com/）
康师傅集团	指	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可口可乐集团	指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农夫山泉集团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娃哈哈集团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怡宝集团	指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贸象屿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嘉悦物产集团	指	嘉悦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日出集团	指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泰集团	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宏源期货	指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万向资源	指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兖矿集团	指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雀巢集团	指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	指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德闰资产	指	杭州德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德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	指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	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中文简称为聚酯，英文全称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瓶级 PET	指	可用于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酒类、日化、电子产品、医疗医药等领域的聚酯材料；由于目前主要用于制成食品、饮料包装瓶罐等，故称为瓶级 PET，亦可称为聚酯瓶片、瓶级聚酯切片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全称为 Pure Terephthalic Acid
MEG	指	乙二醇，又名甘醇、1,2-亚乙基二醇，英文全称为 Monoethylene Glycol
CP	指	液相连续聚合，英文全称为 Continuous Polycondensation，是酯化阶段到缩聚阶段的连续过程
SSP	指	固相连续聚合，英文全称为 Solid-state Polycondensation，固体状态下进行连续缩聚反应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也称异酞酸、1,3-苯二甲酸，英文全称为 Isophthalic Acid
PETG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英文全称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co-1,4-Cylclohexylenedimethylene Terephthalate，是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具有突出的韧性和高抗冲击强度
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改变材料物质形态或性质的方法
DMC	指	碳酸二甲酯，英文全称为 Dimethyl Carbonate，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一种低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摘自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亦未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kai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1,509.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股票简称：万凯新材

股票代码：301216

邮政编码：314415

联系电话：0573-87802027

传真：0573-87802968

公司网址：www.wkai.cc

电子信箱：wkdb@wkai.cc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为了响应国家战略深化西部布局、保障公司主营业务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用于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响应国家战略深化西部布局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支持达州建设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与万州、开州共建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发挥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补齐建强产业链。2021 年 3 月，《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中国“气大庆”建设行动，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天然气年产量力争达到 630 亿立方米。大力推进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完善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增储上产，重点实施川中安岳、川东北高含硫、川西致密气等气田滚动开发，推动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就地转化利用。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进行建设，采用当地普光气田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响应“浙川东西部协作”号召，助力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拉动当地经济、税收、就业，形成聚集效应和良性循环，为达州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拓展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瓶级 PET 产品，MEG 是公司生产瓶级 PET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分为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拟以天然气作为原材料制备 MEG，拟采用深冷空分技术、纯氧转化工艺、天然气脱硫转化、脱碳、深冷分离提纯 CO、PSA 提氢等先进技术及设备，被纳入四川省重点项目名录。其中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投资额 60 亿元，建设周期约 36 个月。

通过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实施，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60 万吨 MEG 的生产能力，产成品 MEG 将主要供应子公司重庆万凯，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保障供应稳定，有效强化公司聚酯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向上游原材料产业延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保障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目前国产 MEG 产品主要采用煤制工艺生产，受原煤成分、加工工艺的影响，煤制 MEG 品质差异较大，仅有少部分质优、高效的产能集中于头部化工企业，因此

MEG 进口量一直处于高位。根据 CCF 统计，2023 年我国 MEG 进口依存度为 30%。

公司现有瓶级 PET 产能位居全国前列，每年对主要原材料 MEG 的采购规模较大，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直接进口采购 MEG 数量合计占 MEG 采购总量的比例达 27.86%。近年来，随着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及国际贸易形势日益严峻，可能对后续 MEG 进口供应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达产后，将能够满足部分公司对原材料 MEG 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对上游主要原材料供给的自主把控能力，减少公司 MEG 进口依赖，提高原材料供给安全性，降低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4、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瓶级 PET 的主要原材料 PTA 以及 MEG 目前均采购自外部供应商。公司主要供应商供应的 MEG 主要为油制或煤制 MEG，市场价格随原油价格的波动变化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增加，如何有效且稳定地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将会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川是全国天然气生产大省，也是川气东输的重要产出地，根据四川省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省天然气（含页岩气）产量达到 513.4 亿立方米；而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所在地达州市宣汉县拥有我国目前发现的最大规模海相整装高含硫气田普光气田，截至 2022 年 1 月末累计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4,157 亿立方米，因此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周边天然气资源尤为丰富，供应量大且稳定。其次，影响天然气价格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管道运输成本，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就地取材能够取得具有显著价格优势的天然气原材料。此外，天然气价格由各地政府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大型企业指导定价，且价格调整频率较少，价格波动较原油价格更为稳定，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选择天然气制 MEG 能够保证公司 MEG 成本长期处于稳定区间。

因此，公司通过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向上延伸产业链，将能够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经营稳定性。

5、自主把控原材料质量，助力化工行业迭代升级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选取先进的天然气制 MEG 工艺技术，天然气制 MEG 工艺较煤制工艺，具有纯度高杂质少、透光率高、稳定性好、不易氧化等优点，且所用原材料和工艺过程较煤制技术路线具有清洁环保的优势。此外，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

聘请了业内经验丰富的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术合作方，项目将采用深冷空分技术、纯氧转化工艺、天然气脱硫转化、脱碳、深冷分离提纯 CO、PSA 提氢等先进技术及设备。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实施，除了能够实现公司自给优质 MEG 原材料，还能够结合下游产品瓶级 PET 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性能的具体需求优化改进 MEG 生产工艺，有利于自主把控原材料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 PET 产品市场竞争力，助力我国化工行业迭代升级。

6、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将引进先进的 60 万吨合成气制生产装置，具备显著的规模化效应，单位 MEG 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达产后每吨 MEG 生产成本预计将大幅低于近五年（2019 年-2023 年）公司 MEG 平均采购价格。此外，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所在地与重庆万凯生产基地距离较近，根据公司测算，四川达州至重庆涪陵的 MEG 运费较现有供应商从华东地区、新疆地区运至重庆涪陵的 MEG 运费可降低约 50%。未来 MEG 的就近供应能够有效节约原材料运输成本，降低公司瓶级 PET 生产的单位成本，进一步提升 PET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帮助公司实现纵向一体化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得益于近年来聚酯材料产业的蓬勃发展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良好落实，公司业务规模自上市以来整体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公司作为领先的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在稳步扩大食品饮料等传统应用领域的同时，不断拓展下游光伏等新市场，业务规模有望在未来得到稳定增长。

为把握聚酯材料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未来纵向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对上游产业链进行积极的布局与延伸，不断夯实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38,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

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可转债转股后可以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巩固、提升行业地位提供资金保障。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益，优化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更好地向市场传递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推动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13 号文同意注册。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	600,000.00	2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	38,000.00
合计		**638,000.00**	**27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

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2日。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1,126.46万元（不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820.75
审计验资费	140.00
律师费	109.34
资信评级费	42.45
信息披露费	1.18
登记存管及其他费用	12.74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日 （8月1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如有）、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8月15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全套申购文件，并确保在17:00前申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T日 （8月16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8月19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8月2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3 日 （8 月 21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8 月 2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 年 8 月 16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8 月 22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2 月 24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8 月 15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11.45 元/股，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

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

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

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④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公司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⑤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履行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履行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而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制定并公告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	600,000.00	2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	38,000.00
合计		**638,000.00**	**27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金公司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十二）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三）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8）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可转债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

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2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应约定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联系人：高强、胡萍哲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电话：0573-8780 2027

传真：0573-8780 29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张磊、李鹏飞

项目协办人：陆隽怡（已离职）

项目组成员：黄捷宁、陈婧、杨磊杰、陈彬彬、戎静、陈莹、孙可儿、沈睿彬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组成员：徐峰、吴垠、沈宇桥、蔡斌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电话：0571-8578 3757

传真：0571-8578 3757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叶国俊、李振江、焦福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010-5878 5858

传真：010-5878 5577

（五）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黄平、王露、刘超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 9999

传真：0571-8887 9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顾春霞、洪烨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电话：0755-8287 2897

传真：0755-8287 2090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295

（八）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强

经办人员：俞谙源、徐健博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电话：0755-2360 355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管业务管理账户、子公司管理的账户及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 148,000 股股份，中金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9,650 股股份，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50 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 10,1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16,9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
中金公司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及其投	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

资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055,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15,093,1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396,253**	**44.73%**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5,338,992	35.98%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57,261	8.75%
4、境外法人持股	-	-
5、境外自然人持股	-	-
6、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696,847**	**55.27%**
1、国有法人持股	3,099,477	0.6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817,080	3.07%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986,111	35.52%
4、境外法人持股	27,439,473	5.33%
5、境外自然人持股	94,950	0.02%
6、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55,259,756	10.73%
三、股份总数	**515,093,1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凯集团	境内一般法人	35.13%	180,958,992	180,958,992	-	-
沈志刚	境内自然人	6.57%	33,863,511	33,863,511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御心投资	境外法人	5.10%	26,263,068	-	-	-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复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0%	15,447,723	-	-	-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9%	13,350,283	-	-	-
肖海军	境内自然人	1.46%	7,500,000	7,500,000	-	-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2%	6,306,052	-	-	-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宁市中咨华盖绿色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7%	4,502,727	-	-	-
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87%	4,500,000	3,210,000	-	-
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凯滨晟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2%	4,206,443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构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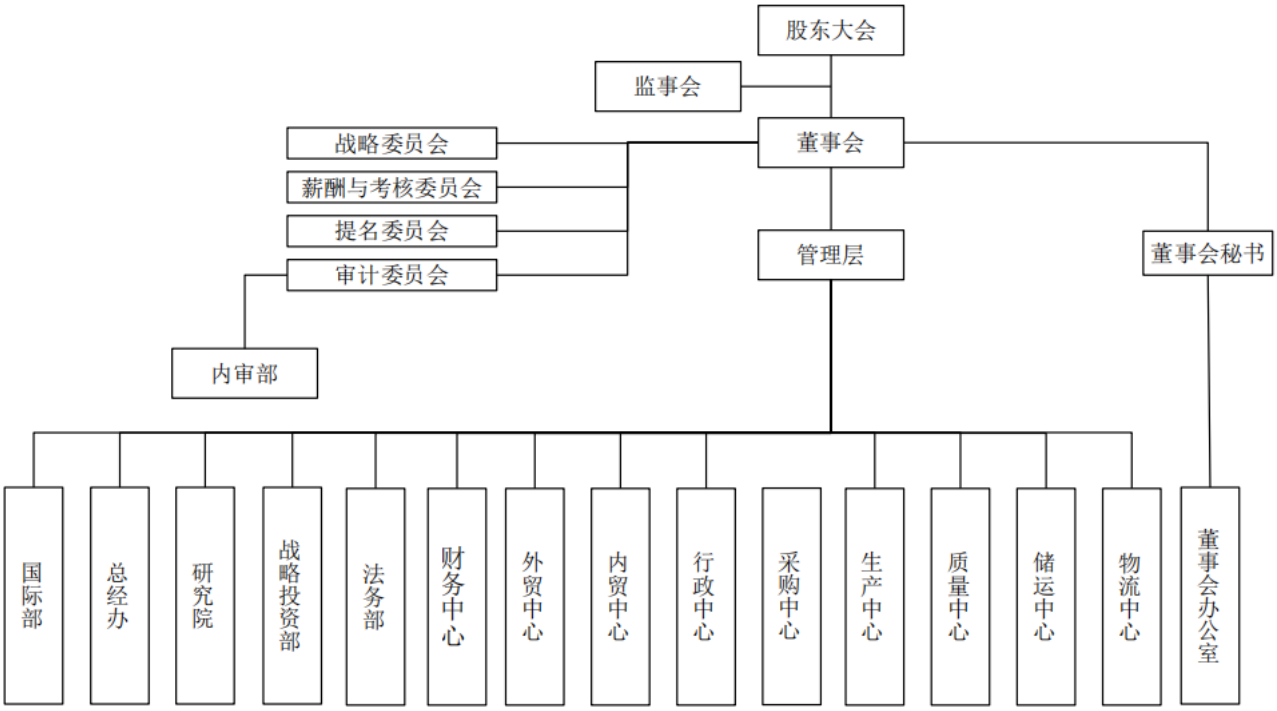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共计 11 家，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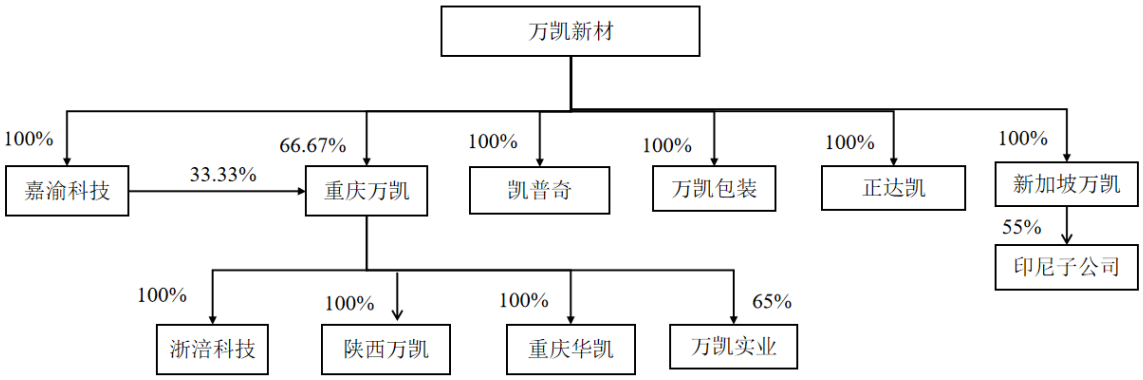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嘉渝科技

名称	浙江嘉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 5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注册资本（万元）	35,800
实收资本（万元）	35,800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投资及研发平台，目前主要持有重庆万凯股权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2）万凯包装

名称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 13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瓶级 PET 及原材料贸易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3）重庆万凯

名称	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增银大道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注册资本（万元）	105,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5,000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PET 高分子新材料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66.67%、嘉渝科技持股 33.33%

（4）凯普奇

名称	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5 号 6 号配套厂房（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注册资本（万元）	20,020
实收资本（万元）	20,020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主营业务	新材料研发及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5）正达凯

名称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化工大道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达州市
注册资本（万元）	18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9,017.79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乙二醇研发及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6）浙涪科技

名称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曾银大道 1 号综合服务楼 2-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4 日
主营业务	作为持有房产土地等资产的平台
发行人持股情况	重庆万凯持股 100%

（7）重庆华凯

名称	重庆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曾银大道 88 号（临港经济区办公大楼 5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24.60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PET 中间有机物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重庆万凯持股 100%

（8）陕西万凯

名称	陕西万凯新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 108 国道京东物流（汉中）智能物流港项目综合服务楼第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汉中市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收资本（万元）	0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PET 贸易
发行人持股情况	重庆万凯持股 100%

（9）新加坡万凯

名称	万凯国际贸易公司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11-20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已发行股本（万美元）	292
实收资本（万美元）	292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PET 及原材料贸易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10）万凯实业

名称	WKAI INDUSTRY PTE.LTD.
注册地址	7 TEMASEK BOULEVARD #27-02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已发行股本（万美元）	4,500
实收资本（万美元）	-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PET 及原材料贸易，境外投资平台
发行人持股情况	重庆万凯持股 65%

（11）印尼子公司

名称	PT.MIMOSA PLASTICS INDONESIA
注册地址	JL.PLUIT KARANG CANTIK Ⅴ NO.38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印度尼西亚
已发行股份（股）	101,000
实收资本（印尼盾）	10,100,000,000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PET 及原材料贸易
发行人持股情况	新加坡万凯持股 55%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嘉渝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37,732.82	99,503.27
净资产	36,335.55	36,384.90
营业收入	146,000.96	86,487.98
净利润	478.06	49.35

注：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万凯包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4,449.86	4,376.79
净资产	3,303.84	3,278.20
营业收入	11,763.08	2,793.96
净利润	229.12	-25.64

注：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重庆万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574,174.92	625,559.37
净资产	221,690.47	222,985.85
营业收入	938,681.65	248,483.47
净利润	24,744.64	1,295.38

注：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凯普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24,508.75	25,267.59
净资产	20,401.57	20,746.35
营业收入	23,325.54	8,168.32
净利润	373.69	339.31

注：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正达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202,760.40	248,032.77
净资产	107,465.03	107,222.46
营业收入	552.88	1,191.03
净利润	-1,297.27	-292.51

注：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浙涪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17,247.33	16,655.70
净资产	1,554.69	1,404.47
营业收入	2,566.45	-
净利润	-145.21	-150.21

注：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重庆华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1,053.56	1,724.34
净资产	1,000.09	1,024.3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9	-0.35

注：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陕西万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9,288.02	13,617.43
净资产	-590.69	-575.69
营业收入	8,823.20	1,502.03
净利润	-590.69	15.00

注：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新加坡万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13,748.32	35,074.69
净资产	2,498.97	1,503.38
营业收入	20,212.61	45,627.94
净利润	432.65	-998.56

注：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万凯实业

万凯实业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1）印尼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1,530.94	7,120.52
净资产	23.85	87.06
营业收入	296.66	6,574.96
净利润	-52.75	79.53

注：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正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0,958,9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正凯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3701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志刚	28,875	96.25%
	肖海军	1,125	3.7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贸易		

正凯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总资产	553,353.21	587,243.15
净资产	38,628.38	47,530.02
营业收入	876,767.67	158,959.53
净利润	3,895.76	806.64

注：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沈志刚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74********，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沈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863,51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7%。同时，沈志刚先生持有正凯集团 96.25%的股权，通过正凯集团控制公司 35.13%的股份。沈志刚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41.7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志刚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正凯集团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志刚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主要分布在化纤、纺织、房地产开发、投资等领域，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最新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正凯化纤	正凯集团持股 100%	POY 和 DTY 涤纶低弹丝生产销售及贸易
2	正凯纺织	正凯集团持股 83.33%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3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4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肖海军持股 2.80%	纱线、纺织品、服装服饰生产和销售
4	山东福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成纤维制造
5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股 100%	投资
6	正凯置业	正凯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锦凯智塑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杯子、片材生产销售
8	上海华申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无实际经营
9	嘉兴材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6.6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10	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正凯锦鑫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
11	海宁普凯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
12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基金管理
13	嘉兴材赋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3.33%出资份额，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14	嘉兴湛泸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64%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8.18%合伙份额	创业投资
15	润凯新材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园区管理服务
16	浙江普汇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股 100%	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等
17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正凯集团持股 100%	投资
18	海南悦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澄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9%出资份额，凯灿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19	重庆万凯包装	正凯集团持股 99%、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	无实际经营
20	重庆仲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万凯包装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21	浙江领驭智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22	浙江思维特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软件系统和信息技术服务
23	嘉兴凯立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沈志刚持股 2%	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最新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4	杭州普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25	正凯锦鑫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股 100%	增材制造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
26	浙江有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凯集团持股 85%	大宗贸易
27	嘉兴湛泸之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0.9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6.36%合伙份额	投资
28	广州鑫研锦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有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3D 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设备制造和销售
29	浙江津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0	重庆鑫凯石化有限公司	正凯锦鑫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31	嘉兴材赋大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澄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6.666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四、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之要求，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之要求，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实现；

5、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之要求，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其一致行动人）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可转债；

3、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御心投资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人民币 27 亿元）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本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日，公司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1810 号、中汇会审[2023]1747 号和中汇会审[2024]4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23 年度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涪科技及正达凯，由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及送股，公司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具体而言，由于公司系制造企业，利润指标为重要业绩衡量指标，因此选用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计算基准数，百分比为 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

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 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

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1]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2024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与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实施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追溯调整导致，202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835.77	204,036.46	392,653.07	61,03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240.21	2,520.26	-
衍生金融资产	-	958.69	1,518.63	2,344.36
应收票据	-	20.00	50.00	117.15
应收账款	100,448.23	78,596.58	94,677.63	85,836.56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671.80	483.69	167.08
预付款项	34,411.85	33,487.12	29,519.10	32,246.72
其他应收款	6,738.93	5,594.52	6,849.86	10,048.2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71,821.63	353,609.19	245,669.84	190,664.38
其他流动资产	27,643.88	27,785.30	54,410.87	21,256.14
流动资产合计	**743,000.29**	**718,999.87**	**828,352.94**	**403,715.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07.73	2,505.84	2,495.54	2,89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327,714.15	336,579.90	260,203.38	201,736.49
在建工程	152,083.15	58,738.01	64,570.73	68,475.11
使用权资产	1,082.99	1,193.39	242.39	605.98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44,704.98	38,425.99	39,202.35	18,416.37
长期待摊费用	3,982.80	4,135.79	2,205.59	2,50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7.38	3,720.86	2,998.05	2,40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62.14	111,671.85	7,277.28	4,33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845.33**	**557,071.62**	**379,295.31**	**301,470.54**
资产总计	**1,344,845.62**	**1,276,071.49**	**1,207,648.25**	**705,18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45.07	313,238.61	369,273.38	228,013.97
衍生金融负债	678.92	469.57	178.60	-
应付票据	42,037.80	44,298.09	32,550.20	18,742.16
应付账款	53,117.24	73,472.27	65,192.81	74,209.69
合同负债	49,594.87	40,926.11	57,540.57	59,617.94
应付职工薪酬	2,405.48	4,433.38	3,353.78	2,762.37
应交税费	4,421.71	2,268.32	7,800.12	2,173.29
其他应付款	6,892.21	6,800.49	13,437.86	5,083.3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37.10	52,548.46	4,047.25	7,241.95
其他流动负债	4,353.16	4,186.32	5,664.32	6,168.17
流动负债合计	**563,583.57**	**542,641.62**	**559,038.90**	**404,01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881.43	72,697.58	13,702.55	76,268.92
租赁负债	502.66	544.98	-	-
预计负债	-	-	1,389.35	-
递延收益	117,952.52	89,207.10	64,377.87	43,26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6	182.93	304.86	586.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501.18**	**162,632.59**	**79,774.62**	**120,116.49**
负债合计	**771,084.75**	**705,274.21**	**638,813.52**	**524,129.37**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51,509.31	51,509.31	34,339.54	25,754.54
资本公积	350,758.70	350,758.70	395,550.95	104,976.67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5,350.63	3,779.07	-	-
其他综合收益	-25.12	2.62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960.11	7,960.11	6,083.26	2,219.85
未分配利润	168,862.67	164,334.48	132,860.97	48,10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715.05	570,786.16	568,834.72	181,056.64
少数股东权益	45.82	11.1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760.87**	**570,797.27**	**568,834.72**	**181,05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4,845.62**	**1,276,071.49**	**1,207,648.25**	**705,186.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794.70**	**1,753,176.52**	**1,938,604.31**	**958,676.97**
二、营业总成本	**416,708.77**	**1,717,830.18**	**1,824,850.90**	**914,424.39**
其中：营业成本	408,628.03	1,683,046.38	1,791,417.93	887,889.32
税金及附加	1,076.39	3,629.33	2,365.23	1,701.09
销售费用	1,999.76	6,975.22	6,305.40	3,644.38
管理费用	3,316.07	13,099.21	11,539.07	9,284.35
研发费用	1,396.31	5,981.26	4,018.25	2,733.27
财务费用	292.22	5,098.79	9,205.01	9,171.98
其中：利息费用	2,305.67	10,129.15	14,098.25	9,041.64
利息收入	1,322.20	6,999.79	4,028.75	412.42
加：其他收益	2,705.97	12,292.09	12,093.17	11,52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79	10,505.53	-3,525.29	-4,17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30	587.41	-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23	-830.96	-984.08	2,35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0.77	927.28	-308.42	-2,08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4.97	-7,231.88	-3,302.51	-244.5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86	-1,171.35	-3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4.71**	**51,107.27**	**116,554.93**	**51,589.92**
加：营业外收入	91.28	431.61	542.18	984.72
减：营业外支出	2.54	195.86	309.11	12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3.45**	**51,343.02**	**116,788.01**	**52,446.49**
减：所得税费用	1,663.21	7,714.01	21,301.30	8,350.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24**	**43,629.02**	**95,486.71**	**44,096.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24	43,629.02	95,486.71	44,096.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8.19	43,652.22	95,486.71	44,096.21
2．少数股东损益	42.05	-23.2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9**	**9.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4	2.6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5	6.4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5.15**	**43,638.09**	**95,486.71**	**44,09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0.45	43,654.84	95,486.71	44,09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0	-16.76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5	1.98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5	1.98	1.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264.17	1,914,528.81	2,110,568.36	997,013.7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30.07	84,261.72	76,428.56	27,61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5.39	79,410.28	77,797.11	29,08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69.63**	**2.078,200.81**	**2,264,794.03**	**1,053,70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154.03	1,984,806.19	2,023,168.26	1,029,53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0.77	22,692.43	17,640.78	13,15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4.81	23,839.86	34,438.75	13,92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5.34	59,540.89	85,400.85	56,65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234.95**	**2,090,879.37**	**2,160,648.63**	**1,113,26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5.32**	**-12,678.56**	**104,145.40**	**-59,56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803.67	123,239.57	253,84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0.21	11,225.71	3,750.96	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70.80	1,430.40	45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1.57	2,478.01	2,545.25	3,78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1.78**	**58,778.19**	**130,966.18**	**258,1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22.01	184,471.88	112,841.63	60,32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851.70	145,103.67	253,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8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1.29	9,482.88	11,21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22.01**	**222,656.75**	**267,428.18**	**325,23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0.23**	**-163,878.56**	**-136,462.00**	**-67,13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2,060.2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738.30	434,317.20	297,771.88	240,511.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21.08	464,750.13	281,204.91	79,81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59.39**	**899,067.33**	**881,037.08**	**320,32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43.71	352,068.40	342,141.57	153,3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7.94	20,439.93	21,270.38	9,566.59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87.11	491,177.00	255,738.87	57,86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88.77**	**863,685.33**	**619,150.82**	**220,81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0.62**	**35,381.99**	**261,886.27**	**99,50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5.81**	**378.09**	**3,516.25**	**-1,119.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0.87**	**-140,797.03**	**233,085.91**	**-28,30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10.51	248,907.54	15,821.63	44,13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81.38**	**108,110.51**	**248,907.54**	**15,821.6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509.31**	**350,758.70**	**3,779.07**	**2.62**	**-**	**7,960.11**	**164,334.48**	**11.11**	**570,79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509.31**	**350,758.70**	**3,779.07**	**2.62**	**-**	**7,960.11**	**164,334.48**	**11.11**	**570,79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71.56**	**-27.74**	-	-	**4,528.19**	**34.70**	**2,96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4	-	-	4,528.19	34.70	4,53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571.56	-	-	-	-	-	-1,571.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1,571.56	-	-	-	-	-	-1,571.5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09.31**	**350,758.70**	**5,350.63**	**-25.12**	**-**	**7,960.11**	**168,862.67**	**45.82**	**573,760.8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339.54**	**395,550.95**	**-**	**-**	**-**	**6,083.26**	**133,309.43**	**-**	**569,28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448.46	-	-448.46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339.54**	**395,550.95**	**-**	**-**	**-**	**6,083.26**	**132,860.97**	**-**	**568,83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69.77**	**-44,792.25**	**3,779.07**	**2.62**	**-**	**1,876.85**	**31,473.51**	**11.11**	**1,96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2	-	-	43,652.22	-16.76	43,63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622.48	3,779.07	-	-	-	-	27.87	-31,373.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3,779.07	-	-	-	-	-	-3,779.0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27,622.48	-	-	-	-	-	27.87	-27,594.61
（三）利润分配	-	-	-	-	-	1,876.85	-12,178.71	-	-10,301.8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76.85	-1,876.85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0,301.86	-	-10,301.86
3．其他	-	-	-	-	-	-	-	-	-

项 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69.77	-17,169.77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7,169.77	-17,169.77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09.31**	**350,758.70**	**3,779.07**	**2.62**	**-**	**7,960.11**	**164,334.48**	**11.11**	**570,797.2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754.54**	**102,700.37**	**-**	**-**	**-**	**2,219.85**	**48,349.91**	**-**	**179,02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276.30					-244.33		2,031.97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754.54**	**102,700.37**	**-**	**-**	**-**	**2,219.85**	**48,349.91**	**-**	**179,02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5.00**	**282,907.78**	**-**	**-**	**-**	**3,863.41**	**84,959.52**	**-**	**380,31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5,690.84	-	95,69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85.00	282,907.78	-	-	-	-	-	-	291,492.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585.00	282,907.78	-	-	-	-	-	-	291,492.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863.41	-10,731.32	-	-6,867.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863.41	-3,863.41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867.91	-	-6,867.91

项 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7,666.50	-	-	-	-	-	-	7,666.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339.54**	**395,550.95**	**-**	**-**	**-**	**6,083.26**	**132,860.97**	**-**	**568,834.7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754.54**	**102,631.21**	**-**	**-**	**-**	**1,033.76**	**5,345.57**	**-**	**134,76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276.30	-	-	-	-	-150.10	-	2,126.20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754.54**	**102,631.21**	**-**	**-**	**-**	**1,033.76**	**5,345.57**	**-**	**134,76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9.15**	**-**	**-**	**-**	**1,186.09**	**43,004.34**	**-**	**44,25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4,190.44	-	44,19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9.15	-	-	-	-	-	-	69.1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9.15	-	-	-	-	-	-	69.15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86.09	-1,186.0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86.09	-1,186.09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54.54**	**104,976.67**	**-**	**-**	**-**	**2,219.85**	**48,105.58**	**-**	**181,056.6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336.43	150,237.77	322,292.94	57,579.14
衍生金融资产	-	56.31	740.22	2,344.36
应收票据	-	-	-	16.80
应收账款	86,696.62	53,435.81	66,887.46	80,258.86
应收款项融资	159.40	240.00	100.00	117.08
预付款项	8,860.60	25,296.87	4,044.70	7,820.67
其他应收款	90,662.30	37,104.95	90,741.26	40,056.5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31,109.48	112,855.81	91,668.81	92,05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865.19	24,971.83	54,048.81	15,536.70
流动资产合计	**470,690.02**	**404,199.36**	**630,524.21**	**295,780.61**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239,909.80	239,854.40	109,652.37	39,152.37
固定资产	87,081.76	89,617.36	111,103.38	119,463.80
在建工程	2,069.57	2,488.12	1,887.54	1,195.32
使用权资产	-	-	242.39	605.98
无形资产	6,382.89	6,471.10	7,491.43	7,396.94
长期待摊费用	572.76	555.36	706.25	10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82	2,267.36	2,397.10	2,02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72	826.37	121.24	1,48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694.34**	**342,080.06**	**233,601.70**	**171,436.01**
资产总计	**809,384.36**	**746,279.42**	**864,125.91**	**467,21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933.09	69,066.67	90,368.54	119,101.42
衍生金融负债	30.10	469.57	178.60	-
应付票据	93,422.73	136,935.09	187,134.27	74,383.41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71,042.93	31,449.87	78,310.63	73,208.71
合同负债	25,667.09	20,021.58	28,984.55	42,293.43
应付职工薪酬	997.14	2,001.22	1,828.32	1,652.00
应交税费	2,072.05	1,181.75	523.45	473.50
其他应付款	32,582.18	5,106.76	3,845.54	4,680.9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20,012.28	-	369.79
其他流动负债	1,716.86	1,568.96	2,029.22	3,915.99
流动负债合计	**348,464.18**	**287,813.75**	**393,203.12**	**320,079.2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1,389.35	-
递延收益	3,919.67	4,347.45	4,739.78	5,20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5.06	586.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9.67**	**4,347.45**	**6,314.19**	**5,787.83**
负债合计	**352,383.85**	**292,161.20**	**399,517.31**	**325,867.03**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51,509.31	51,509.31	34,339.54	25,754.54
资本公积	353,260.44	353,260.44	385,608.15	102,700.37
减：库存股	5,350.63	3,779.07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960.11	7,960.11	6,083.26	2,219.85
未分配利润	49,621.27	45,167.42	38,577.65	10,67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00.51**	**454,118.22**	**464,608.60**	**141,34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384.36**	**746,279.42**	**864,125.91**	**467,216.6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089.47**	**1,158,398.91**	**1,444,847.62**	**819,062.10**
减：营业成本	263,608.84	1,129,826.25	1,385,277.05	790,600.97
税金及附加	488.46	1,783.76	1,308.94	1,038.02
销售费用	1,033.04	2,318.28	3,211.89	2,111.81
管理费用	1,432.43	6,394.45	6,847.35	5,973.12
研发费用	618.39	3,033.89	2,299.29	1,805.69
财务费用	-1,330.60	65.96	-421.74	4,208.99
其中：利息费用	909.32	3,849.92	5,007.34	4,281.81
利息收入	892.13	5,888.85	3,797.09	365.69
加：其他收益	1,005.27	6,081.42	7,388.69	8,07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56	5,401.23	-675.28	-4,19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16	-974.88	-1,782.74	2,35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6.36	1,299.41	803.80	-1,907.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2.01	-4,264.57	-2,179.95	-24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0	-24.73	-35.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4.54**	**22,528.43**	**49,854.62**	**17,369.96**
加：营业外收入	6.88	291.27	485.92	933.06
减：营业外支出	2.04	186.75	226.92	12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9.38**	**22,632.95**	**50,113.63**	**18,175.10**
减：所得税费用	1,155.53	3,864.46	11,479.50	3,34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3.85**	**18,768.49**	**38,634.13**	**14,829.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3.85	18,768.49	38,634.13	14,829.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3.85**	**18,768.49**	**38,634.13**	**14,829.5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775.96	1,254,978.65	1,559,537.52	827,66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37.56	71,758.80	61,457.47	27,58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82	36,951.97	42,978.06	20,75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27.34**	**1,363,689.41**	**1,663,973.05**	**876,00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619.26	1,398,693.34	1,381,627.52	787,77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4.08	9,874.50	10,072.10	8,94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8.00	11,264.71	23,704.24	9,26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8.36	35,624.94	67,198.32	53,29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889.70**	**1,455,457.50**	**1,482,602.17**	**859,2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62.36**	**-91,768.08**	**181,370.88**	**16,72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03.67	40,434.51	248,340.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0.23	6,082.64	3,297.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35	1,229.16	45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82.07	271,833.51	190,299.29	114,30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72.30**	**298,284.18**	**235,260.38**	**363,09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41	5,998.88	24,644.72	13,22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40	35,111.18	130,803.67	25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5,254.2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39.62	218,779.72	245,916.00	118,79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99.43**	**355,144.03**	**401,364.39**	**385,22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13**	**-56,859.86**	**-166,104.01**	**-22,125.96**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4,060.2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81.30	219,749.20	183,771.88	159,85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3.01	205,992.53	86,946.06	23,07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14.32**	**425,741.73**	**564,778.23**	**182,937.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27.67	221,405.40	213,040.27	144,55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59	14,040.20	11,891.31	4,48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1.56	170,232.71	173,550.35	56,33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59.82**	**405,678.31**	**398,481.93**	**205,37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4.50**	**20,063.42**	**166,296.29**	**-22,44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9.12**	**-14.20**	**3,239.76**	**-1,11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5.88**	**-128,578.72**	**184,802.91**	**-28,95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65.11	197,443.84	12,640.93	41,59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49.24**	**68,865.11**	**197,443.84**	**12,640.9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509.31**	**353,260.44**	**3,779.07**	**-**	**-**	**7,960.11**	**45,167.42**	**454,11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509.31**	**353,260.44**	**3,779.07**	**-**	**-**	**7,960.11**	**45,167.42**	**454,11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571.56	-	-	-	4,453.85	2,88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453.85	4,45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571.56	-	-	-	-	-1,571.5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1,571.56	-	-	-	-	-1,571.5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09.31**	**353,260.44**	**5,350.63**	**-**	**-**	**7,960.11**	**49,621.27**	**457,000.5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339.54**	**385,608.15**	**-**	**-**	**-**	**6,083.26**	**38,577.65**	**464,608.60**

项 目	202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339.54**	**385,608.15**	**-**	**-**	**-**	**6,083.26**	**38,577.65**	**464,60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69.77**	**-32,347.71**	**3,779.07**	**-**	**-**	**1,876.85**	**6,589.78**	**-10,49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768.49	18,76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177.94	3,779.07	-	-	-	-	-18,95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3,779.07	-	-	-	-	-3,779.0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15,177.94	-	-	-	-	-	-15,177.94
（三）利润分配	-	-	-	-	-	1,876.85	-12,178.71	-10,301.8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76.85	-1,876.8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0,301.86	-10,301.86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69.77	-17,169.7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7,169.77	-17,169.77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项 目	202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09.31**	**353,260.44**	**3,779.07**	**-**	**-**	**7,960.11**	**45,167.42**	**454,118.2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754.54**	**102,700.37**	**-**	**-**	**-**	**2,219.85**	**10,674.84**	**141,34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754.54**	**102,700.37**	**-**	**-**	**-**	**2,219.85**	**10,674.84**	**141,34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5.00**	**282,907.78**	**-**	**-**	**-**	**3,863.41**	**27,902.81**	**323,25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8,634.13	38,63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85.00	282,907.78	-	-	-	-	-	291,492.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585.00	282,907.78	-	-	-	-	-	291,492.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863.41	-10,731.32	-6,867.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863.41	-3,863.4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867.91	-6,867.91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	-	-	-

项 目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益								
6．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339.54**	**385,608.15**	**-**	**-**	**-**	**6,083.26**	**38,577.65**	**464,608.6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5,754.54**	**102,631.21**	**-**	**-**	**-**	**1,033.76**	**-2,968.59**	**126,45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754.54**	**102,631.21**	**-**	**-**	**-**	**1,033.76**	**2,968.59**	**126,45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9.15**	**-**	**-**	**-**	**1,186.09**	**13,643.42**	**14,89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829.52	14,829.52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9.15	-	-	-	-	-	69.1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9.15	-	-	-	-	-	69.15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86.09	-1,186.0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86.09	-1,186.0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754.54**	**102,700.37**	**-**	**-**	**-**	**2,219.85**	**10,674.84**	**141,349.59**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3、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万凯包装	一级	贸易服务业	100.00	-	直接设立
2	嘉渝科技	一级	投资、贸易	100.00	-	直接设立
3	重庆万凯	一级	制造业	66.67	33.33	直接设立
4	凯普奇	一级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5	浙涪科技	二级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正达凯	一级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重庆华凯	二级	制造业	-	100.00	直接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8	新加坡万凯	一级	贸易服务业	100.00	-	直接设立
9	陕西万凯	二级	贸易服务业	-	100.00	直接设立
10	万凯实业	二级	贸易服务业	-	65.00	合资设立
11	MIMOSA	二级	制造业	-	4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4 年 1-3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4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23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7 家。

2023 年 1 月，公司收购浙涪科技，交易对手方万凯包装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先生，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自取得浙涪科技股权月份的月初，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3 月，公司收购正达凯，交易对手方正凯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沈志刚先生，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自取得正达凯股权月份的月初，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新设立重庆华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重庆万凯持股 10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新设立万凯国际贸易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292 万美元，由万凯新材母公司持股 10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出资 292 万美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新设立陕西万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重庆万凯持股 10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尚未出资。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出资设立 WKAI INDUSTRY PTE.LTD.，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美元，由重庆万凯出资 2,9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万凯与 MIMOSA 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1.00 万美元受让 MIMOSA 股东持有的 MIMOSA 公司 55%股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MIMOSA 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办妥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末已拥有 MIMOSA 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3 年 11 月 30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2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1 家。

2022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凯普奇。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万凯新材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凯普奇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 1 家。

2021 年 3 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2	1.32	1.48	1.00
速动比率（倍）	0.66	0.67	1.04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4%	55.27%	52.90%	7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4%	39.15%	46.23%	69.76%

财务指标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4	11.08	16.57	7.03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④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5	20.24	21.48	15.13
存货周转率（次）	1.13	5.62	8.21	5.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43.51	89,148.01	155,193.39	77,58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28.19	43,652.22	95,486.71	44,09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70.21	27,547.59	92,675.09	37,32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	6.07	9.28	6.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2	-0.25	3.03	-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2.73	6.79	-1.10

注 1：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④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⑤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⑥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注 2：2024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计算。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5	1.98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5	1.98	1.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7.74%	21.37%	27.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4	1.92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4	1.92	0.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4.92%	21.00%	23.79%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8.86	-1,171.35	-3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2.73	10,097.89	10,162.96	9,06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1,184.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1.20	-204.13	-94.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56	9,676.79	-5,118.33	-1,82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4	235.75	33.07	35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	-	-	-69.15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20.04	19,948.10	3,702.23	8,583.8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62.06	3,843.46	890.61	1,814.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7.98	16,104.64	2,811.62	6,769.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7.98	16,082.16	2,811.62	6,76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21	27,547.59	92,675.09	37,327.03

六、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与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公司 2023 年度实施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会计政策变更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追溯调整导致，202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43,000.29	55.25	718,999.87	56.34	828,352.94	68.59	403,715.47	57.25
非流动资产	601,845.33	44.75	557,071.62	43.66	379,295.31	31.41	301,470.54	42.75
资产总计	**1,344,845.62**	**100.00**	**1,276,071.49**	**100.00**	**1,207,648.25**	**100.00**	**705,186.01**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5,186.01 万元、1,207,648.25 万元、1,276,071.49 万元及 1,344,845.62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02,462.24 万元，同比增长 71.25%，除公司产能增加导致业绩增长等因素外，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8,423.24 万元；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8,774.13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绩规模扩大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高于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5%、68.59%、56.34%及 55.25%。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除因公司业绩规模大幅增长外，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1,835.77	27.16	204,036.46	28.38	392,653.07	47.40	61,034.84	1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240.21	1.99	2,520.26	0.3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958.69	0.13	1,518.63	0.18	2,344.36	0.58
应收票据	-	-	20.00	0.00	50.00	0.01	117.15	0.03
应收账款	100,448.23	13.52	78,596.58	10.93	94,677.63	11.43	85,836.56	21.26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0.01	671.80	0.09	483.69	0.06	167.08	0.04
预付款项	34,411.85	4.63	33,487.12	4.66	29,519.10	3.56	32,246.72	7.99
其他应收款	6,738.93	0.91	5,594.52	0.78	6,849.86	0.83	10,048.24	2.49
存货	371,821.63	50.04	353,609.19	49.18	245,669.84	29.66	190,664.38	47.23
其他流动资产	27,643.88	3.72	27,785.30	3.86	54,410.87	6.57	21,256.14	5.27
流动资产合计	**743,000.29**	**100.00**	**718,999.87**	**100.00**	**828,352.94**	**100.00**	**403,715.47**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03,715.47 万元、828,352.94 万元、718,999.87 万元及 743,000.29 万元。2022 年末，

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高主要系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前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86%、98.62%、97.01%及 99.0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07,650.99	97,456.18	245,036.95	14,375.30
其他货币资金	94,184.78	106,580.28	147,616.12	46,659.54
合计	**201,835.77**	**204,036.46**	**392,653.07**	**61,034.84**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34.84 万元、392,653.07 万元、204,036.46 万元及 201,835.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2%、47.40%、28.38%及 27.16%，其中，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期货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31,618.23 万元，同比增长 543.33%，除因公司业绩规模大幅增长外，主要系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并根据上市时募投项目进度逐步实施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88,616.61 万元，主要系公司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项目投产存货储备及正达凯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建设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520.26 万元、14,240.21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及 0.30%、1.98%及 0.00%，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持有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为国内外商品交易所活跃的大宗商品交易品种，

价格受原油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为了减少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锁定销售订单可预期毛利，稳定公司经营利润，发行人通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业务平稳发展。公司已制定且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交易风险进行管控。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下跌的风险，发行人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约定了延迟定价条款，即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先按市场价格确定采购暂定价，同时约定在后续时点，参考期货合约价格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合同签订后，双方按暂定价支付货款并完成货物交付，后续待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后，按照暂定价与最终结算价格的差额支付给对方。发行人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将该条款认定为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在原材料控制权转移时按市价入库，在上述合同在最终定价前，根据合同标的原材料的公允价值与入库成本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相应确认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最终定价时，最终结算价与入库价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此外，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均是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期货交易、延迟定价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的安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	958.69	1,518.63	2,344.36
衍生金融负债	678.92	469.57	178.60	-

2021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期货交易形成；2022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系期货交易及延迟定价合约形成，衍生金融负债为期货交易形成；2023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系期货交易及远期结售汇形成，衍生金融负债为远期结售汇形成；2024 年 3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为期货交易及远期结售汇形成。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5,734.99	82,733.25	99,717.87	90,410.01
减：坏账准备	5,286.77	4,136.67	5,040.25	4,573.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0,448.23	78,596.58	94,677.63	85,836.56
当期营业收入	424,794.70	1,753,176.52	1,938,604.31	958,676.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65%	4.48%	4.88%	8.95%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36.56 万元、94,677.63 万元、78,596.58 万元及 100,448.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6%、11.43%、10.93%及 13.5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5%、4.88%、4.48%及 23.65%。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10.3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10.30%，主要系因境内需求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同时由于境内客户信用期较短，一般不超过 30 天，故应收账款增幅远小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7.0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6.99%，主要系因公司账期相对较长的外销销售收入减少引起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7.80%，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7.80%，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其中涉及信用期客户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应收账款分类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3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734.99	100.00	5,286.77	5.00	100,448.23
其中：账龄组合	105,734.99	100.00	5,286.77	5.00	100,448.23
合计	**105,734.99**	**100.00**	**5,286.77**	**5.00**	**100,448.23**

②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733.25	100.00	4,136.67	5.00	78,596.58
其中：账龄组合	82,733.25	100.00	4,136.67	5.00	78,596.58
合计	**82,733.25**	**100.00**	**4,136.67**	**5.00**	**78,596.58**

③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6	0.06	57.1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60.71	99.94	4,983.08	5.00	94,677.63
其中：账龄组合	99,660.71	99.94	4,983.08	5.00	94,677.63
合计	**99,717.87**	**100.00**	**5,040.25**	**5.05**	**94,677.63**

④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3	0.06	55.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354.28	99.94	4,517.71	5.00	85,836.56
其中：账龄组合	90,354.28	99.94	4,517.71	5.00	85,836.56
合计	**90,410.01**	**100.00**	**4,573.44**	**5.06**	**85,836.56**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对 RASH TRADING LTD 及潍坊汇润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于账期相对较长且公司多轮催收后无进一步回款，故预期无法收回 RASH TRADING LTD 及潍坊汇润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5,734.66	100.00%	5,286.73
1-2 年	0.34	0.00%	0.03
2-3 年	0.00	0.00%	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0.00%	-
合计	**105,734.99**	**100.00%**	**5,286.77**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733.10	100.00%	4,136.66
1-2 年	0.15	0.00%	0.01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82,733.25**	**100.00%**	**4,136.66**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661.20	99.94%	4,984.42
1-2 年	0.95	0.00%	0.09
2-3 年	-	-	-
3-4 年	4.76	0.00%	4.76
4-5 年	50.97	0.05%	50.97
5 年以上	-	-	-
合计	**99,717.87**	**100.00%**	**5,040.25**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354.28	99.94%	4,517.71
1-2 年	-	-	-
2-3 年	4.76	0.01%	4.76
3-4 年	50.97	0.06%	50.97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90,410.01**	**100.00%**	**4,573.44**

注：此处包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统计。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9%，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2024 年 3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信用政策	生产商：对部分集团客户授予 5-30 天的信用期，其余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贸易商：全部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生产商：对部分集团客户授予不超过 120 天的信用期，其余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贸易商：见单据付款或信用证付款后再转移货权

公司对于内销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一般不会超过 30 天；外销客户除可口可乐集团、达能集团、雀巢集团等客户外，基本要求款到发货，对于赊销客户，根据集团客户下不同地区的客商会提供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单一客户的信用期相对比较稳定，没有大幅提升信用期的情况。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贯执行，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回款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105,734.99	66,248.49	62.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733.25	79,397.40	95.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9,717.87	99,388.49	99.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0,410.01	90,353.76	99.94%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4%、99.67%、95.97%及 62.66%，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积极回收应收款项。

5）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计提	1,150.10	-846.41	466.80	2,405.46
当期转回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1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其他报告期，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大幅增加，由于境外销售多采用远期信用证、账期较长，境外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23 年度，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境外应收账款减少，因此 2023 年度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为负。2024 年 1-3 月，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其中涉及信用期客户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因此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期计提金额对经营业绩整体不存在重大影响。

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材料	未披露	0.11%	0.03%	0.02%
三房巷	未披露	1.53%	1.49%	2.26%
平均值	**未披露**	**0.82%**	**0.76%**	**1.14%**
万凯新材	5.29%	5.00%	5.05%	5.06%

注 1：综合考虑发行人行业分类、主营业务类型及构成、数据可得性及可比性，选取 A 股上市公司华润材料（301090.SZ）及三房巷（600370.SH）作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的可比公司，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润材料	0%	5%	20%	50%	100%	100%	100%
三房巷	6%	6%	1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3%**	**5.5%**	**15%**	**50%**	**100%**	**100%**	**100%**
万凯新材	5%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的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公司 2-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覆盖范围全、无例外情形，而

部分可比公司对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5 年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及 0.00%，占比及金额极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极小。公司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一致。

7）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销售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1	M/S.VARUN BEVERAGES LTD	14,774.47	3.48	14,920.81	14.07
2	可口可乐集团	16,312.31	3.84	8,216.05	7.75
3	娃哈哈集团	21,150.41	4.98	7,817.62	7.37
4	NOBLE NEW MATERIALS	2,121.59	0.50	7,025.25	6.62
5	PRECEPT GLOBAL PTE LTD	7,989.41	1.88	5,753.25	5.42
合计		**62,348.19**	**14.68**	**43,732.98**	**41.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1	农夫山泉集团	142,227.14	8.11	10,028.93	12.12
2	NOBLE NEW MATERIALS	7,143.45	0.41	7,115.23	8.60
3	可口可乐集团	80,183.41	4.57	5,603.79	6.77
4	怡宝集团	59,780.12	3.41	5,528.08	6.68
5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13,645.18	0.78	4,396.85	5.31
合计		**302,979.29**	**17.28**	**32,672.87**	**39.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	MERAXIS AG	36,759.32	1.90	13,947.63	13.99
2	可口可乐集团	88,438.35	4.56	12,640.20	12.68
3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35,146.54	1.81	8,615.30	8.6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销售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112,611.64	5.81	7,605.71	7.63
5	雀巢集团	23,327.95	1.20	6,745.01	6.76
合计		**296,283.80**	**15.28**	**49,553.85**	**49.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37,441.09	3.91	17,599.90	19.47
2	MERAXIS AG	21,561.21	2.25	15,009.41	16.60
3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29,310.94	3.06	10,799.04	11.94
4	可口可乐集团	50,613.90	5.28	7,192.01	7.95
5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19,732.99	2.06	3,987.99	4.41
合计		**158,660.13**	**16.56**	**54,588.34**	**6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0.37%、49.70%、39.48%及 41.23%，且前五名客户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历史信用状况良好，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销售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1	农夫山泉集团	34,438.48	8.11	3,047.38	2.87
2	娃哈哈集团	21,150.41	4.98	7,817.62	7.37
3	扬州悠扬塑料有限公司	18,305.02	4.31	-	-
4	康师傅集团	17,462.22	4.11	5,262.62	4.96
5	可口可乐集团	16,312.31	3.84	8,216.05	7.75
合计		**107,668.44**	**25.35**	**24,343.66**	**22.9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销售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1	农夫山泉集团	142,227.14	8.11	10,028.93	12.12
2	可口可乐集团	80,183.41	4.57	5,603.79	6.77
3	扬州悠扬塑料有限公司	68,442.27	3.90	-	-
4	娃哈哈集团	60,001.49	3.42	2,170.79	2.62
5	怡宝集团	59,780.12	3.41	5,528.08	6.68
合计		**410,634.42**	**23.42**	**23,331.58**	**28.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	国贸象屿	144,024.74	7.43	-	-
2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112,611.64	5.81	7,605.71	7.63
3	康师傅集团	102,244.21	5.27	2,463.85	2.47
4	可口可乐集团	88,438.35	4.56	12,640.20	12.68
5	农夫山泉集团	77,040.01	3.97	1,005.24	1.01
合计		**524,358.96**	**27.04**	**23,715.00**	**23.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	可口可乐集团	50,613.90	5.28	7,192.01	7.95
2	怡宝集团	47,303.69	4.93	3,071.15	3.40
3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37,441.09	3.91	17,599.90	19.47
4	扬州悠扬塑料有限公司	36,798.89	3.84	-	-
5	农夫山泉集团	35,121.77	3.66	-	-
合计		**207,279.34**	**21.62**	**27,863.06**	**3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30.82%、23.79%、28.19%及 22.95%，经对比，公司大多数主要客户均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同时，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也均为公司主要客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二者具有匹配性。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333.00	99.77	33,435.35	99.85	29,435.75	99.72	32,243.37	99.99
1-2 年	57.37	0.17	27.49	0.08	83.34	0.28	3.35	0.01
2-3 年	21.48	0.06	24.29	0.07	-	-	-	-
合计	**34,411.85**	**100.00**	**33,487.12**	**100.00**	**29,519.10**	**100.00**	**32,246.7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46.72 万元、29,519.10 万元、33,487.12 万元及 34,41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9%、3.56%、4.66%及 4.6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 99%，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算预付款项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出口退税、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构成。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48.24 万元、6,849.86 万元、5,594.52 万元及 6,738.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0.83%、0.78%及 0.91%。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比例
在途物资	41,173.19	820.69	40,352.50	10.96%
原材料	95,809.09	612.93	95,196.15	25.50%
在产品	14,386.69	159.74	14,226.96	3.83%
库存商品	189,272.04	1,976.65	187,295.39	50.37%
发出商品	34,632.88	374.96	34,257.92	9.22%
委托加工物资	492.72	-	492.72	0.13%

合计	**375,766.60**	**3,944.97**	**371,821.63**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比例**
在途物资	45,568.40	1,778.73	43,789.67	12.63%
原材料	116,635.20	1,985.24	114,649.97	32.33%
在产品	14,392.81	162.48	14,230.33	3.99%
库存商品	174,598.14	3,073.77	171,524.37	48.39%
发出商品	9,076.13	187.60	8,888.53	2.52%
委托加工物资	526.32	-	526.32	0.15%
合计	**360,797.01**	**7,187.82**	**353,609.19**	**1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比例**
在途物资	31,145.85	-	31,145.85	12.51%
原材料	50,532.40	-	50,532.40	20.30%
在产品	8,239.45	-	8,239.45	3.31%
库存商品	145,105.63	2,944.55	142,161.09	58.28%
发出商品	13,215.79	357.97	12,857.82	5.31%
委托加工物资	733.23	-	733.23	0.29%
合计	**248,972.36**	**3,302.51**	**245,669.84**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比例**
在途物资	17,978.11	-	17,978.11	9.42%
原材料	61,278.10	-	61,278.10	32.12%
在产品	7,040.12	-	7,040.12	3.69%
库存商品	96,726.94	120.13	96,606.82	50.70%
发出商品	7,501.13	-	7,501.13	3.93%
委托加工物资	260.10	-	260.10	0.14%
合计	**190,784.51**	**120.13**	**190,664.38**	**100.00%**

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在途物资为主，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664.38 万元及 245,669.84 万元、353,609.19 万元及 371,821.63 万元，同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3%、

29.66%、49.18%及 50.04%。

①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8,378.69 万元，增幅 50.02%，主要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新增投产，公司产能大幅提升，期末库存商品生产备货数量大幅增长；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库存商品结存单价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相应增加。

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9,492.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三期）投产，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生产备货数量增长，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相应增加。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4,673.90 万元，增幅 8.40%，变动相对平稳。

②原材料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745.70 万元，降幅 17.54%，主要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投产后，受外部因素影响，部分采购的原材料运输时效降低，未能在期末完成入库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6,102.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三期）投产导致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原材料账面余额相应增加。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0,826.11 万元，降幅 17.86%，主要系公司生产用料投入高于原材料采购所致。

③在途物资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3,167.74 万元，增幅 73.24%，主要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投产后，产能增加导致境外原材料采购有所增加，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在途物资账面余额增幅明显。

2023 年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422.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三期）投产导致境外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在途物资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途物资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395.21 万元，降幅 9.65%，变动相对平稳。

2）存货账面余额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5,733.00	360,605.90	248,432.88	190,305.36
1-2 年	7.64	165.30	172.25	406.68
2-3 年	25.96	25.81	367.22	72.46
3 年以上	-	-	-	-
账面余额合计	**375,766.60**	**360,797.01**	**248,972.36**	**190,784.51**
减：跌价准备	3,944.97	7,187.82	3,302.51	120.13
账面价值	**371,821.63**	**353,609.19**	**245,669.84**	**190,664.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0,305.36 万元、248,432.88 万元、360,605.90 万元及 375,733.00 万元，占当期账面余额总额的 99.75%、99.78%、99.95%及 99.99%，金额呈大幅增长趋势且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79.15 万元、539.47 万元、191.11 万元及 33.60 万元，占当期账面余额总额的 0.25%、0.22%、0.05%及 0.01%，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3）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途物资	1,778.73	820.69	-	1,778.73	-	820.69
原材料	1,985.24	612.93	-	1,985.24	-	612.93
在产品	162.48	159.74	-	162.48	-	159.74
库存商品	3,073.77	1,976.65	-	3,073.77	-	1,976.65
发出商品	187.60	374.96	-	187.60	-	374.96

合计	**7,187.82**	**3,944.97**	**-**	**7,187.82**	**-**	**3,944.9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途物资	-	1,778.73	-	-	-	1,778.73
原材料	-	1,985.24	-	-	-	1,985.24
在产品	-	162.48	-	-	-	162.48
库存商品	2,944.55	3,073.77	-	2,944.55	-	3,073.77
发出商品	357.97	187.60	-	357.97	-	187.60
合计	**3,302.51**	**7,187.82**	**-**	**3,302.51**	**-**	**7,187.8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0.13	2,944.55	-	120.13	-	2,944.55
发出商品	-	357.97	-	-	-	357.97
合计	**120.13**	**3,302.51**	**-**	**120.13**	**-**	**3,302.5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途物资	-	39.78	-	39.78	-	-
库存商品	88.64	125.65	-	94.17	-	120.13
发出商品	-	79.08	-	79.08	-	-
合计	**88.64**	**244.52**	**-**	**213.04**	**-**	**12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0.13 万元、3,302.51 万元、7,187.82 万元及 3,944.97 万元，占期末存货原值比例分别为 0.06%、1.33%、1.99%及 1.05%，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提升，主要系期末 PET 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在手订单价格有所下降，根据存货跌价测算，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跌价增加所致。

4）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90.11	975.48	375.45	407.40
主营业务收入	423,296.23	1,660,489.06	1,633,481.90	859,668.56
占比	0.04%	0.06%	0.02%	0.0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主要由产品质量、物流运输和客户自身原因等所造成。公司制定有完善的退换货管理制度，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根据公司退换货制度实施召回或换货。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0.06%及 0.0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存货的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结存数量（a）	30.39	28.37	24.59	17.82
在手订单数量（b）	77.52	67.58	50.96	69.66
在手订单覆盖率（c=b/a）	255.04%	238.20%	207.26%	390.94%

注：库存商品结存数量口径包括在产品换算为库存商品的结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69.66 万吨、50.96 万吨、67.58 万吨及 77.52 万吨，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390.94%、207.26%、238.20%及 255.04%，在手订单覆盖率高，各年度在手订单覆盖率差异主要系因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目投产导致的备货及订单安排差异所致。

6）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材料	存货账面余额	未披露	283,793.58	230,301.05	151,901.56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未披露	2,350.99	4,043.13	-
	占比	**未披露**	**0.83%**	**1.76%**	**-**
三房巷	存货账面余额	未披露	327,011.98	269,188.82	215,838.38
	存货跌价准备	未披露	12,030.64	7,083.37	821.07
	占比	**未披露**	**3.68%**	**2.63%**	**0.38%**
同行业平均比例	**占比**	**未披露**	**2.26%**	**2.20%**	**0.19%**
发行人	存货账面余额	375,766.60	360,797.01	248,972.36	190,784.51
	存货跌价准备	3,944.97	7,187.82	3,302.51	120.13
	占比	**1.05%**	**1.99%**	**1.33%**	**0.06%**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一致，均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因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华润材料较为接近，低于三房巷，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较低，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公司采用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的存货跌价政策测算存货减值情况，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存货跌价计提准备具有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7）发出商品情况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往客户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受物流的影响，公司存在部分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501.13 万元、13,215.79 万元、9,076.13 万元及 34,632.8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5.31%、2.53%及 9.22%，占比相对较小。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34,632.8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发往境外在途的产品较多且运输周期较长所致，前十大发出商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数量	发出商品金额	占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
NOBLENEWMATERIALS	9,850.00	6,064.73	17.51%
湖北国贸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67.30	1,897.48	5.48%
PT. TIRTA INVESTAMA	2,574.00	1,594.37	4.60%
DENOX RHONE GENERAL TRADING FZE	1,870.00	1,173.80	3.39%
中粮可口可乐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617.00	992.44	2.87%
ALFATECHFORM LTD	1,540.00	950.61	2.74%
RED TREE TRADING	1,166.00	718.37	2.07%
M/S.VARUN BEVERAGES LTD	1,100.00	692.26	2.00%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1,096.70	678.63	1.96%
AMRAZ LTD	1,012.00	632.17	1.83%
合计	**24,893.00**	**15,394.88**	**44.45%**

公司销售产品时，除部分客户自提，其余客户商品均需通过物流进行运输，故期末发出商品均处在运输途中。对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内销发出商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获取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对未满足条件的外销发出商品，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或者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上述发出商品已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确认收入。公司及时与客户沟通并获取相关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单据录入系统并流转至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公司对销售收入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及时与客户沟通并获取收入确认相关单据，体现了公司对发出商品的良好管控，不存在损毁灭失的风险。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25.16	3,534.25	2,191.46	1,809.34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260.13	23,917.25	31,308.26	18,749.81
待摊费用	158.59	269.86	169.26	224.91
可转债费用	-	61.32	-	-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其他税费	-	2.61	-	-
上市发行费用	-	-	-	472.08
银行大额存单	-	-	20,741.89	-
合计	**27,643.88**	**27,785.30**	**54,410.87**	**21,256.14**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56.14 万元、54,410.87 万元、27,785.30 万元及 27,643.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27%、6.57%、3.86%及 3.72%。2022 年度，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显著增长，主要系其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及 2022 年新增银行大额存单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507.73	0.42	2,505.84	0.45	2,495.54	0.66	2,893.86	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0.02	100.00	0.02	100.00	0.03	100.00	0.03
固定资产	327,714.15	54.45	336,579.90	60.42	260,203.38	68.60	201,736.49	66.92
在建工程	152,083.15	25.27	58,738.01	10.54	64,570.73	17.02	68,475.11	22.71
使用权资产	1,082.99	0.18	1,193.39	0.21	242.39	0.06	605.98	0.20
无形资产	44,704.98	7.43	38,425.99	6.90	39,202.35	10.34	18,416.37	6.11
长期待摊费用	3,982.80	0.66	4,135.79	0.74	2,205.59	0.58	2,504.59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7.38	0.52	3,720.86	0.67	2,998.05	0.79	2,407.13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62.14	11.06	111,671.85	20.05	7,277.28	1.92	4,331.01	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845.33**	**100.00**	**557,071.62**	**100.00**	**379,295.31**	**100.00**	**301,470.54**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01,470.54 万元、379,295.31 万元、557,071.62 万元及 601,845.33 万元，呈显著上升趋势。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89.63%、85.63%、

70.96%及 79.72%，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177,776.31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46.87%，主要系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因正达凯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建设导致预付工程设备款显著增加。2024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44,773.71 万元，同比增长 8.04%，主要系因正达凯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导致在建工程显著增加。非流动资产各科目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2,507.73**	**2,505.84**	**2,495.54**	**2,893.86**
普凯新材	2,507.73	2,505.84	2,495.54	2,588.97
国凯供应链	-	-	-	304.89
合计	**2,507.73**	**2,505.84**	**2,495.54**	**2,893.86**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万凯包装间接持有普凯新材 49%股权，通过万凯包装间接持有国凯供应链 49%股权（国凯供应链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2,893.86 万元、2,495.54 万元、2,505.84 万元及 2,507.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96%、0.66%、0.45%及 0.42%，占比较小。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2,336.39**	**444,059.25**	**342,170.93**	**262,557.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2,550.99	133,281.42	105,122.14	87,508.43
机器设备	304,687.78	304,420.90	231,756.65	170,833.45
运输工具	1,904.21	2,069.63	1,466.37	1,328.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93.42	4,287.30	3,825.78	2,887.28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622.24**	**107,479.35**	**81,967.55**	**60,821.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296.17	27,797.08	22,245.19	17,405.71
机器设备	82,102.18	75,876.92	56,849.76	41,245.85
运输工具	1,207.98	1,139.54	942.85	847.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5.91	2,665.81	1,929.75	1,322.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7,714.15**	**336,579.90**	**260,203.38**	**201,736.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254.82	105,484.34	82,876.95	70,102.71
机器设备	222,585.60	228,543.99	174,906.88	129,587.60
运输工具	696.23	930.09	523.52	480.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7.51	1,621.48	1,896.03	1,565.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7,714.15**	**336,579.90**	**260,203.38**	**201,736.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254.82	105,484.34	82,876.95	70,102.71
机器设备	222,585.60	228,543.99	174,906.88	129,587.60
运输工具	696.23	930.09	523.52	480.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7.51	1,621.48	1,896.03	1,565.2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736.49 万元、260,203.38 万元、336,579.90 万元及 327,714.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6.92%、68.60%、60.42%及 54.45%，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一、二期导热油炉改造提升项目、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重庆万凯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合计三期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业务发展扩建产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华润材料	三房巷	万凯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30	20	20
机器设备	15	3-10	5-15
运输工具	5	4-1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10	3-5
固定资产装修	-	-	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材料	固定资产原值	未披露	360,772.57	357,096.10	350,270.34
	减值准备	未披露	-	-	-
	计提比例	未披露	-	-	-
三房巷	固定资产原值	未披露	1,181,262.50	1,045,603.45	1,055,757.83
	减值准备	未披露	1,276.34	1,270.00	1,570.00
	计提比例	未披露	0.11%	0.12%	0.15%
万凯新材	固定资产原值	442,336.39	444,059.25	342,170.93	262,557.51
	减值准备	-	-	-	-
	计提比例	-	-	-	-

据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华润材料、三房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华润材料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三房巷计提了较低比例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部分专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各报告期末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7,703.69	57,623.78	64,411.36	66,850.77
工程物资	64,379.46	1,114.23	159.36	1,624.34
合计	**152,083.15**	**58,738.01**	**64,570.73**	**68,475.11**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8,475.11 万元、64,570.73 万元、58,738.01 万元及 152,083.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1%、17.02%、10.54%及 25.27%。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工程物资较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分别增加 954.87 万元及 92,628.53 万元，主要系因正达凯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建设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	-	48.54	65,650.55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	-	47,798.97	-
20000 立方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	-	1,058.68	-
聚酯汽提尾气有机物回收利用项目	-	-	945.48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楼二项目	1,798.70	1,785.93	-	-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 APET 及产品项目	-	-	9,795.66	4.90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 PET 中间有机物循环精制项目	82.22	82.22	-	-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	82,656.65	53,213.55	3,935.17	-
数字化建设项目	2,509.34	1,839.88	-	-
零星工程	656.77	702.19	828.86	1,195.32
合计	**87,703.69**	**57,623.78**	**64,411.36**	**66,850.77**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2024 年 3 月 31 日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综合楼二项目	2023 年 2 月-2024 年 5 月	3,250.00	1,798.70	1,798.70	-	1,798.70	2024 年 5 月	是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 PET 中间有机物循环精制项目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	4,240.03	82.22	82.22	-	82.22	2024 年 12 月	是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	2022 年 9 月-2024 年 9 月	600,000.00	103,476.56	82,656.65	-	82,656.65	2024 年 9 月	是
数字化建设项目	2023 年 8 月-2024 年 4 月	2,900.00	2,509.34	2,509.34	-	2,509.34	2024 年 4 月	是
零星工程	-	-	-	656.77	-	656.77	-	-
合计	**-**	**610,390.03**	**-**	**87,703.69**	**-**	**87,703.69**	**-**	**-**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在正常建设中，不存在非正常的停工项目，均为满足生产经营项目等建设需要，相关项目建设均处于稳步推进过程中，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长期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况；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可以提升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相关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经济效益不存在低于预期

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3,856.90	37,476.52	38,240.70	17,906.34
软件	741.95	807.95	678.62	510.03
专利使用权	106.13	141.51	283.02	-
合计	**44,704.98**	**38,425.99**	**39,202.35**	**18,416.37**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使用权构成。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16.37 万元、39,202.35 万元、38,425.99 万元及 44,704.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11%、10.34%、6.90%及 7.43%。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政策如下：

单位：年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3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华润材料	三房巷	万凯新材
土地使用权	50	36-50	50
软件	5-10	-	5
专利使用权	5-20	10	3

注：三房巷披露口径为预计使用寿命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减值迹象。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待抵扣进项税额、专有专利技术及服务。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31.01 万元、7,277.28 万元、111,671.85 万元及 66,562.1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4%、1.92%、20.05%及 11.06%。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 104,394.57 万元，其中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91,995.64 万元，主要是由于正达凯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建设导致预付工程设备款显著增加。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63,583.57	73.09	542,641.62	76.94	559,038.90	87.51	404,012.88	7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501.18	26.91	162,632.59	23.06	79,774.62	12.49	120,116.49	22.92
负债合计	**771,084.75**	**100.00**	**705,274.21**	**100.00**	**638,813.52**	**100.00**	**524,129.37**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及 524,129.37 万元、638,813.52 万元、705,274.21 万元及 771,084.75 万元。从负债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7.08%、87.51%、76.94%及 73.09%。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分别上升 21.88%及 10.40%，主要系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三期）、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等工程项目陆续启动，增加了公司银行贷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0,045.07	60.34	313,238.61	57.72	369,273.38	66.06	228,013.97	56.44
衍生金融负债	678.92	0.12	469.57	0.09	178.60	0.03	-	-
应付票据	42,037.80	7.46	44,298.09	8.16	32,550.20	5.82	18,742.16	4.64
应付账款	53,117.24	9.42	73,472.27	13.54	65,192.81	11.66	74,209.69	18.37
合同负债	49,594.87	8.80	40,926.11	7.54	57,540.57	10.29	59,617.94	14.76
应付职工薪酬	2,405.48	0.43	4,433.38	0.82	3,353.78	0.60	2,762.37	0.68
应交税费	4,421.71	0.78	2,268.32	0.42	7,800.12	1.40	2,173.29	0.54
其他应付款	6,892.21	1.22	6,800.49	1.25	13,437.86	2.40	5,083.32	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37.10	10.65	52,548.46	9.68	4,047.25	0.72	7,241.95	1.79
其他流动负债	4,353.16	0.77	4,186.32	0.77	5,664.32	1.01	6,168.17	1.53
流动负债合计	**563,583.57**	**100.00**	**542,641.62**	**100.00**	**559,038.90**	**100.00**	**404,012.88**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04,012.88 万元、559,038.90 万元、542,641.62 万元及 563,583.57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了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0,745.12	75,563.65	22,000.00	-
抵押借款	20,000.00	20,016.86	49,000.00	-
保证借款	116,300.00	73,461.88	111,277.10	98,128.12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并抵押借款	-	-	11,000.00	63,731.14
进口押汇	-	-	-	9,912.94
票据贴现借款	92,700.00	144,196.21	175,720.00	55,895.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9.95	-	276.28	346.78
合计	**340,045.07**	**313,238.61**	**369,273.38**	**228,013.97**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票据贴现借款等构成。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28,013.97 万元、369,273.38 万元、313,238.61 万元及 340,045.0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6.44%、66.06%、57.72%及 60.3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如下原因：1）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建设，公司新增银行借款；2）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付款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而销售时针对内销集团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针对外销客户，采用信用证付款、赊销或现款等方式，客商收付款政策的差异导致公司经营需垫付资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以保证日常经营的稳定及营运资金的充足，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上升。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915.07	44,125.00	31,719.60	16,267.60
商业承兑汇票	122.73	173.09	830.60	2,474.56
合计	**42,037.80**	**44,298.09**	**32,550.20**	**18,742.16**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8,742.16 万元、32,550.20 万元、44,298.09 万元及 42,037.8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64%、5.82%、8.16%及 7.46%。由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由电汇转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进行采购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呈显著上升趋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998.35	71,901.82	63,357.07	72,938.67
1 年至 2 年	978.44	513.32	825.31	248.52
2 年至 3 年	242.42	352.85	102.28	196.24
3 年以上	898.03	704.28	908.15	826.26
合计	**53,117.24**	**73,472.27**	**65,192.81**	**74,209.6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到结算期的原材料采购货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4,209.69 万元、65,192.81 万元、73,472.27 万元及 53,117.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8.37%、11.66%、13.54%及 9.42%。

（4）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产品销售产生的预收款项。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9,617.94 万元、57,540.57 万元、40,926.11 万元及 49,594.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4.76%、10.29%、7.54%及 8.80%，规模相对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18.24	2.67	564.88	24.90	4,630.17	59.36	1,627.01	74.86
增值税	3,169.58	71.67	313.30	13.81	2,521.25	32.32	-	-
房产税	261.44	5.91	565.96	24.95	403.21	5.17	372.03	17.12
印花税	432.69	9.79	418.19	18.44	209.13	2.68	96.69	4.45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7	0.18	0.76	0.03	0.50	0.01	26.41	1.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5.02	3.73	179.95	7.93	31.07	0.40	23.53	1.08
教育费附加	4.72	0.11	0.46	0.02	0.30	0.00	15.85	0.73
地方教育附加	3.15	0.07	0.30	0.01	0.20	0.00	10.56	0.49
环保税	2.00	0.05	5.79	0.26	4.29	0.05	1.21	0.06
土地使用税	252.32	5.71	212.59	9.37	-	-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0.50	0.02	-	-	-	-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	-	2.50	0.11	-	-	-	-
契税	0	0	1.73	0.08	-	-	-	-
其他	4.66	0.11	1.42	0.06	-	-	-	-
合计	**4,421.71**	**100.00**	**2,268.32**	**100.00**	**7,800.12**	**100.00**	**2,173.29**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以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为主。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173.29 万元、7,800.12 万元、2,268.32 万元及 4,421.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54%、1.40%、0.42%及 0.78%。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与公司利润总额情况较为匹配。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892.21	6,800.49	13,437.86	5,083.32
其中：运保费	3,251.43	2,630.69	2,385.46	3,064.14
押金保证金	3,510.96	3,792.60	2,265.13	1,966.08
应付暂收款	122.12	376.45	130.84	52.34
其他	7.70	0.76	93.76	0.76
暂借款	-	-	**8,562.66**	-
合计	**6,892.21**	**6,800.49**	**13,437.86**	**5,083.3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保费及押金保证金。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083.32 万元、13,437.86 万元、6,800.49 万元及 6,892.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26%、2.40%、1.25%及 1.2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波动，主要系运保费变化及暂借款影响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6,168.17 万元、5,664.32 万元、4,186.32 万元及 4,353.1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53%、1.01%、0.77%及 0.77%。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8,881.43	42.83	72,697.58	44.70	13,702.55	17.18	76,268.92	63.50
租赁负债	502.66	0.24	544.98	0.34	-	-	-	-
预计负债	-	-	-	-	1,389.35	1.74	-	-
递延收益	117,952.52	56.84	89,207.10	54.85	64,377.87	80.70	43,261.49	3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6	0.08	182.93	0.11	304.86	0.38	586.09	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501.18**	**100.00**	**162,632.59**	**100.00**	**79,774.62**	**100.00**	**120,116.49**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116.49 万元、79,774.62 万元、162,632.59 万元及 207,501.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92%、12.49%、23.06%及 26.91%。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有显著增长，主要由于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项目投产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长期借款规模增加。2024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有显著增长，主要系因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导致递延收益大幅增加。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并抵押借款	-	-	10,778.00	76,158.12
保证借款	83,824.16	67,678.79	2,900.00	-
信用借款	5,015.00	5,018.8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42.27	-	24.55	110.80
合计	**88,881.43**	**72,697.58**	**13,702.55**	**76,268.92**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6,268.92 万元、13,702.55 万元、72,697.58 万元及 88,881.4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3.50%、17.18%、44.70%及 42.83%。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2023 年末，由于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项目投产导致重庆万凯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大幅增加。

（2）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待执行的亏损合同。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89.35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1.74%、0%及 0%。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3,261.49 万元、64,377.87 万元、89,207.10 万元及 117,952.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6.02%、80.70%、54.85%及 56.84%。2024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因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586.09 万元、304.86 万元、182.93 万元及 164.5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49%、0.38%、0.11%及 0.0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5	20.24	21.48	15.13
存货周转率（次）	1.13	5.62	8.21	5.65

注：2024 年 1-3 月指标计算未经年化。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13、21.48、20.24 及 4.75。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5、8.21、5.62 及 1.13。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重庆万凯三期投产增加备货，存货规模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水平合理，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32	1.48	1.00
速动比率（倍）	0.66	0.67	1.04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34%	55.27%	52.90%	7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3.54%	39.15%	46.23%	6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	6.07	9.28	6.8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1.48 倍、1.32 倍及 1.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 倍、1.04 倍、0.67 倍及 0.66 倍。2022 年末，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同时公司经营

业绩及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2%、52.90%、55.27%及 57.34%，母公司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46.23%、39.15%及 43.54%，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0、9.28、6.07 及 3.70。2022 年末，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指标不断改善。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及资金充裕水平而适当调整各期借贷规模，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有能力及时从银行通过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60.30 万元、104,145.40 万元、-12,678.56 万元及-16,265.32 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

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营业务不包括类金融业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投资）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金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6,738.93	-
2	其他流动资产	27,643.88	-
3	长期股权投资	2,507.73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62.14	-
合计		**103,552.68**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738.93 万元，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6,464.19
保证金	101.23
应收暂付款	162.98
暂借款	10.53
合计	**6,738.9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出口退税、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

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27,643.88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25.16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260.13
待摊费用	158.59
合计	**27,643.88**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摊费用，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07.73 万元，系对联营企业普凯新材的投资。普凯新材系发行人与五粮液集团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从事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等业务，主要为五粮液制造白酒 PET 包装盒等包材，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 PET 产品；同时，因正常经营所需，发行人也向其采购包装物、PET 瓦片等产品。普凯新材与发行人存在主业协同，发行人对普凯新材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 PET 产品下游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00.00 万元，为持有方元物流的股权。

方元物流于 2010 年在浙江省海宁市成立，目前股东包括海宁大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万凯包装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海宁大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是海宁市大型物流企业，具有较成熟的物流运输体系。方元物流的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船舶代

理、货物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主要客户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海宁市大型企业。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品及原材料均存在较大的运输需求。为有利于双方开展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参股方元物流，向方元物流采购仓储运输及海运货代服务。发行人对方元物流的投资系以取得运输资源及渠道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发行人自 2015 年参股至今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且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相关股权，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66,562.14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304.61
待抵扣进项税	16,257.53
合计	**66,562.14**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待抵扣进项税、土地出让金、专有专利技术及服务，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企业，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健康、安全、环保、优质的聚酯材料。公司已建成年产 300 万吨瓶级切片的产能，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产品销至全球上百个国家和地区，是瓶级 PET 行业“中国制造”的代表型企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24,794.70	100.00	1,753,176.52	100.00	1,938,604.31	100.00	958,676.97	100.00
营业利润	6,144.71	1.45	51,107.27	2.92	116,554.93	6.01	51,589.92	5.38
利润总额	6,233.45	1.47	51,343.02	2.93	116,788.01	6.02	52,446.49	5.47
净利润	4,570.24	1.08	43,629.02	2.49	95,486.71	4.93	44,096.21	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8.19	1.07	43,652.22	2.49	95,486.71	4.93	44,096.21	4.60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676.97 万元、1,938,604.31 万元、1,753,176.52 万元及 424,794.70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2.22%，主要系因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新投产，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同时受益于境内需求的持续增长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PET 产品价格上升，PET 行业增长稳健，公司在手订单履行情况较好、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主营业务持续向好。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4,096.21 万元、95,486.71 万元、43,629.02 万元及 4,570.24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16.5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54.31%，主要系因：1）2022 年，受俄乌战争导致欧洲相关厂商停产及经济恢复影响导致的境外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境内下游客户增加采购影响，公司销售商品实现量价齐升，公司 2022 年同期经营业绩实现超预期收益；2）受行业

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公司产品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净利润水平有所下滑；3）2023 年末由于瓶级 PET 产品市场价格及公司在手订单价格有所下跌，公司计提了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对公司净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2024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 1-3 月下降 77.59%，主要系因：1）受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及行业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 2024 年 1-3 月毛利及毛利率较大幅度下滑；2）公司相对高毛利率的外销业务占比下降，公司 2024 年 1-3 月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3）公司 2024 年 1-3 月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对净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3,296.23	99.65	1,660,489.06	94.71	1,633,481.90	84.26	859,668.56	89.67
其他业务收入	1,498.46	0.35	92,687.46	5.29	305,122.42	15.74	99,008.41	10.33
合计	**424,794.70**	**100.00**	**1,753,176.52**	**100.00**	**1,938,604.31**	**100.00**	**958,676.97**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8,676.97 万元、1,938,604.31 万元、1,753,176.52 万元及 424,794.7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9,668.56 万元、1,633,481.90 万元、1,660,489.06 万元及 423,296.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67%、84.26%、94.71%及 99.6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贸易、包装物及废料销售等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8,604.3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979,927.35 万元，同比增长 102.2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633,481.90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比增加 773,813.34 万元，同比增长 90.01%；其他业务收入 305,122.42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208.18%。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系因年产 120 万吨食

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新投产，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同时受益于境内需求的持续增长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PET 产品价格上升，PET 行业增长稳健，公司在手订单履行情况较好、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主营业务持续向好。同时，2022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并结合公司对市场行情的综合判断，公司 2022 年原材料贸易规模有所提升，故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加，公司全年整体营业收入显著提升。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3,176.5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85,427.80 万元，同比减少 9.57%，主要系公司基于原材料备货需求以及对市场行情的综合判断，减小了原材料贸易规模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减少。但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7,007.16 万元，小幅增长 1.65%，相对较为平稳。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794.70 万元，较 2023 年 1-3 月减少 14,167.10 万元，同比减少 3.2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23,296.23 万元，较 2023 年 1-3 月增加 40,248.78 万元，同比增长 10.51%，同比稳步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瓶级 PET	413,426.21	97.67	1,610,444.88	96.99	1,564,141.38	95.76	808,647.69	94.07
大有光 PET	9,760.93	2.31	49,869.28	3.00	69,324.41	4.24	51,012.04	5.93
其他 PET	109.10	0.03	174.90	0.01	16.12	0.00	8.83	0.00
合计	**423,296.23**	**100.00**	**1,660,489.06**	**100.00**	**1,633,481.90**	**100.00**	**859,66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瓶级 PET、大有光 PET 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如下：

（1）瓶级 PET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瓶级 PET 收入分别为 808,647.69 万元、1,564,141.38 万元、1,610,444.88 万元及 413,426.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07%、95.76%、96.99%及 97.67%，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瓶级 PET 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413,426.21	9.52%	1,610,444.88	2.96%	1,564,141.38	93.43%	808,647.69
销售数量（万吨）	65.35	11.90%	250.62	13.17%	221.46	58.72%	139.53
平均单价（元/吨）	6,326.34	-2.12%	6,425.93	-9.02%	7,062.85	21.87%	5,795.38

公司瓶级 PET 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2 年瓶级 PET 销售收入增幅为 93.43%，主要系因瓶级 PET 产品的销售数量及产品价格均有所增长所致。2023 年度，公司瓶级 PET 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小幅增长 2.96%。2024 年 1-3 月，公司瓶级 PET 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52%。

销售数量方面，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及下游行业需求量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瓶级 PET 销售数量显著提升。2022 年度，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新投产后，产能获得进一步拓展释放，公司瓶级 PET 销售数量同比增幅 58.72%。2023 年以来，受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瓶级 PET 销售数量增幅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增长态势，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瓶级 PET 销售数量同比分别增加 12.17%及 11.90%。

产品价格方面，瓶级 PET 作为大宗化学品，市场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相关性，且具有公开市场报价，公司瓶级 PET 销售价格主要参考订单签订时点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

瓶级 PET 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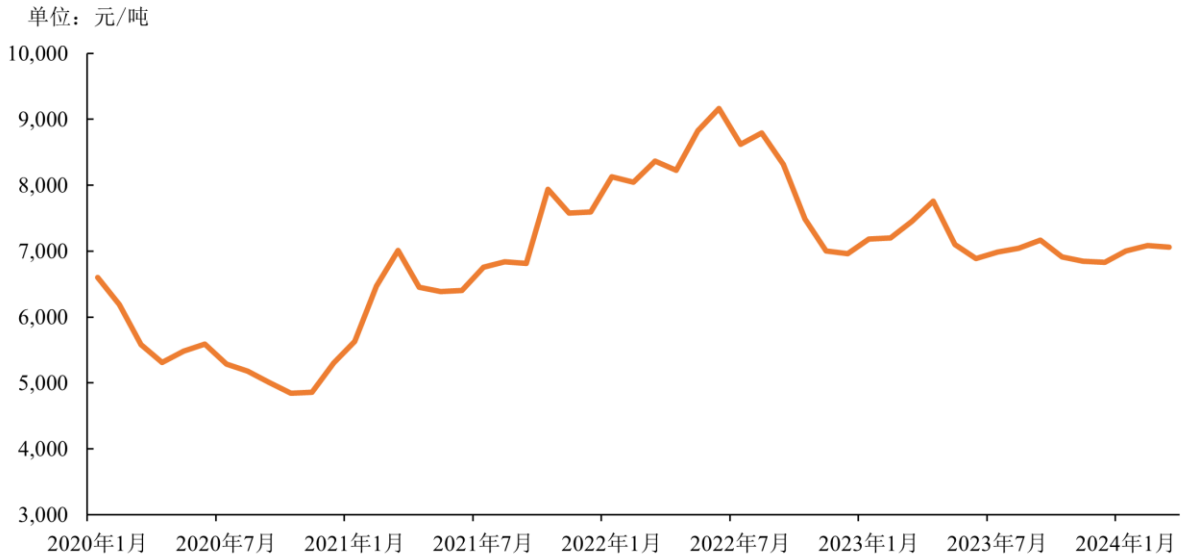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 CCF。

（2）大有光 PET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大有光 PET 收入分别为 51,012.04 万元、69,324.41 万元、49,869.28 万元及 9,760.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93%、4.24%、3.00%及 2.31%，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大有光 PET 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9,760.93	89.26%	49,869.28	-28.06%	69,324.41	35.90%	51,012.04
销售数量（万吨）	1.56	95.00%	7.83	-21.26%	9.95	15.23%	8.63
平均单价（元/吨）	6,247.37	-2.51%	6,364.95	-8.65%	6,967.84	17.94%	5,908.11

2022 年度，公司大有光 PET 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同比增幅为 35.90%，主要系因大有光 PET 产品的销售数量保持高速增长，同时其价格整体呈增长趋势，与瓶级 PET 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 年度，公司大有光 PET 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较 2022 年度显著下降，主要系因大有光主要外销客户 Engee 考虑其自身较高库存水平及地域局势不稳定等因素减少了采购量，同时部分内销客户在市场价格波动情形下减少

订单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大有光 PET 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同有较大增长，但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7,035.21	63.08	1,101,449.85	66.33	936,363.88	57.32	516,926.90	60.13
境外	156,261.02	36.92	559,039.20	33.67	697,118.02	42.68	342,741.66	39.87
合计	**423,296.23**	**100.00**	**1,660,489.06**	**100.00**	**1,633,481.90**	**100.00**	**859,668.56**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但境外销售比例显著上升。公司在保持境内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海外市场，2022 年度由于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境外需求超预期增加，导致公司外销金额及比例大幅提升。2023 年度，随着外部环境因素逐步恢复常态化，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超预期增长有所下降，但较 2021 年度仍有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十大销售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4 年 1-3 月		国家/地区	2023 年度		国家/地区	2022 年度		国家/地区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印度	38,431.47	24.59	印度	124,792.50	22.32	阿联酋	95,501.48	13.70	阿联酋	53,201.86	15.52
阿联酋	23,616.95	15.11	阿联酋	77,439.83	13.85	坦桑尼亚	73,319.00	10.52	尼日利亚	31,423.80	9.17
尼日利亚	19,994.03	12.80	印度尼西亚	28,747.38	5.14	土耳其	53,988.16	7.74	坦桑尼亚	26,128.41	7.62
印度尼西亚	18,244.06	11.68	尼日利亚	26,500.01	4.74	肯尼亚	51,902.83	7.45	比利时	23,005.64	6.71
墨西哥	3,783.34	2.42	墨西哥	26,130.28	4.67	比利时	34,008.69	4.88	阿塞拜疆	20,388.62	5.95
莫桑比克	3,761.89	2.41	哈萨克斯坦	22,207.41	3.97	俄罗斯联邦	30,176.49	4.33	肯尼亚	18,684.10	5.45
沙特阿拉伯	3,663.92	2.34	肯尼亚	20,246.60	3.62	尼日利亚	29,874.05	4.29	印度	17,498.41	5.11
伊拉克	3,552.79	2.27	乌兹别克斯坦	18,042.25	3.23	伊拉克	27,181.65	3.90	菲律宾	16,269.26	4.75
哥伦比	3,253.57	2.08	俄罗斯联	16,106.23	2.88	哈萨克斯	24,285.43	3.48	印度尼西	9,910.73	2.89

国家/地区	2024 年 1-3 月		国家/地区	2023 年度		国家/地区	2022 年度		国家/地区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亚			邦			坦			亚		
肯尼亚	3,079.02	1.97	伊拉克	15,233.47	2.72	菲律宾	23,778.64	3.41	伊拉克	9,355.15	2.73
合计	**121,381.04**	**77.68**	**合计**	**375,445.98**	**67.16**	**合计**	**444,016.43**	**63.69**	**合计**	**225,865.99**	**65.90**

注：占比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境外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4、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423,296.23	100.00	383,047.45	23.07	326,471.64	19.99	188,705.65	21.95
二季度	/	/	405,118.83	24.40	415,915.35	25.46	186,518.96	21.70
三季度	/	/	419,450.65	25.26	511,077.45	31.29	201,979.24	23.50
四季度	/	/	452,872.13	27.27	380,017.46	23.26	282,464.71	32.86
合计	**423,296.23**	**100.00**	**1,660,489.06**	**100.00**	**1,633,481.90**	**100.00**	**859,668.56**	**100.00**

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二、三季度销量略高于第一、四季度，系由于公司瓶级 PET 下游应用领域中食品饮料行业占比较大，夏季为其需求旺季，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高于第二季度，主要系 2021 年第二季度瓶级 PET 内销销量下降导致。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最高，一方面由于公司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项目年内逐步投产、公司产能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应销量增加；另一方面由于瓶级 PET 产品市场价格在第四季度有所下滑，部分上游客户在此期间加大了采购力度，叠加导致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销量大幅增加。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24 年 1-3 月	农夫山泉集团	34,438.48	8.14%
	娃哈哈集团	21,150.41	5.00%
	扬州悠扬塑料有限公司	18,305.02	4.32%
	康师傅集团	17,462.22	4.13%
	可口可乐集团	16,312.31	3.85%
	合计	**107,668.44**	**25.44%**
2023 年度	农夫山泉集团	142,227.14	8.57%
	可口可乐集团	80,183.41	4.83%
	扬州悠扬塑料有限公司	68,442.27	4.12%
	娃哈哈集团	60,001.49	3.61%
	怡宝集团	59,780.12	3.60%
	合计	**410,634.42**	**24.73%**
2022 年度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112,611.64	6.89%
	康师傅集团	102,244.21	6.26%
	可口可乐集团	88,438.35	5.41%
	农夫山泉集团	77,040.01	4.72%
	娃哈哈集团	73,612.21	4.51%
	合计	**453,946.42**	**27.79%**
2021 年度	可口可乐集团	50,613.90	5.89%
	怡宝集团	47,303.69	5.50%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37,441.09	4.36%
	扬州悠扬塑料有限公司	36,738.17	4.27%
	农夫山泉集团	35,121.77	4.09%
	合计	**207,218.62**	**24.10%**

注：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0%、27.79%、24.73%和 25.44%，客户集中度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比例超过 50%、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30%或新增客户属于前五大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信用资质较好、收入规模较大的

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其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遴选体系，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为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客户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2）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其他收入比例
2024 年 1-3 月	武宣浩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3.09	15.56%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155.82	10.40%
	河南能源集团	121.45	8.11%
	EVER-SUN DEVELOPMENT (HONGKONG) LIMITED	120.62	8.05%
	浙江高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84	7.46%
	合计	**742.83**	**49.57%**
2023 年度	万向资源	32,495.18	35.06%
	上海纺织集团	20,203.19	21.80%
	国贸象屿	18,259.27	19.70%
	陕煤集团	5,107.21	5.51%
	宁波鑫启诚能源有限公司	4,317.72	4.66%
	合计	**80,382.56**	**86.72%**
2022 年度	国贸象屿	128,101.78	41.98%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592.62	12.98%
	嘉悦物产集团	31,393.30	10.29%
	日出集团	21,760.26	7.13%
	中泰集团	19,602.11	6.42%
	合计	**240,450.07**	**78.80%**
2021 年度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28,151.16	28.43%
	国贸象屿	19,629.76	19.83%
	日出集团	7,243.32	7.32%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4,549.34	4.5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其他收入比例
	吴江赴东舜星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3,209.60	3.24%
	合计	**62,783.17**	**63.41%**

注：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贸易、包装物及废料销售等收入，客户相对稳定，主要为信用资质较好、业务规模较大、市场活跃度较高的原材料贸易企业，因此客户较主营业务相对更为集中，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其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41%、78.80%、86.72%和 49.57%。2022 年公司向国贸象屿的其他业务销售金额比例为 41.98%，2023 年公司向万向资源的其他业务销售金额比例为 35.06%；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单个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形。2022 年，公司向国贸象屿销售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并结合公司对市场行情的综合判断，公司 2022 年原材料贸易规模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国贸象屿资信较好、与公司合作多年，且业务规模量较大、市场活跃度高，能够在公司需要对外出售原材料时购入相应产品，因此与国贸象屿交易量逐步上升。2023 年公司与万向资源交易规模有所上升，万向资源包含万向集团公司控股的原材料贸易企业，已与公司合作多年、业务规模量较大、市场活跃度高，能够在公司需要对外出售原材料时购入相应产品，万向集团创建于 1969 年，已发展成为营收超千亿、利润过百亿的现代化跨国企业集团，旗下产业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三农，拥有上市公司顺发恒业、万向钱潮。2024 年以来，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控制原材料贸易规模，2024 年 1-3 月原材料贸易收入大幅下降，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包装物及废料销售客户、原材料贸易商及产业园承租人，交易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客户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6、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华润材料	362,338.42	-18.29%	1,722,498.46	-0.59	1,732,685.03	31.16	1,321,024.99	6.70
三房巷	541,566.60	9.36%	2,347,929.15	2.81	2,283,712.78	17.24	1,947,917.27	19.51
平均值	**451,952.51**	**-4.47%**	**2,347,929.15**	**2.81**	**2,008,198.91**	**24.20**	**1,634,471.13**	**13.11**
万凯新材	424,794.70	-3.23%	1,753,176.52	-9.57	1,938,604.31	102.22	958,676.97	3.11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华润材料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对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但波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幅，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适当控制了原材料贸易规模，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小。

2022 年度，受需求恢复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PET 行业稳健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均较同期有显著提升。同时，由于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新投产，产能提升，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根据可比公司三房巷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 2022 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17.24%，主要系因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叠加境外销量增加所致。根据可比公司华润材料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受益于行业需求增长及新项目投产产能增加，华润材料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31.16%。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在 2022 年均有新产能投产，适逢全球市场需求强劲增长及 PET 行业高景气度影响，整体业绩增幅高于三房巷；同时由于发行人 2022 年产能较华润材料更高，产销量也相对更高，因此发行人业绩增幅高于华润材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增幅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三房巷营业收入呈涨势、华润材料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基本持平，但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重庆三期 60 万吨项目投产在即的原材料备货需求以及对市场行情的综合判断，减小了原材料贸易规模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减少，但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为平稳，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1-3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三房巷营业收入同比稳定增长，但华润材料营业收入有显著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但主营业务收入有小幅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主营业务结构、内外销结构、原材料贸易安排差异等有关。

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差异与境内外销售结构、原材料期货贸易、公司产能等密切相关，不存在异常差异。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8,058.26	99.86	1,597,387.83	94.91	1,496,336.91	83.53	791,563.83	89.15
其他业务成本	569.77	0.14	85,658.55	5.09	295,081.02	16.47	96,325.48	10.85
合计	**408,628.03**	**100.00**	**1,683,046.38**	**100.00**	**1,791,417.93**	**100.00**	**887,889.32**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87,889.32 万元、1,791,417.93 万元、1,683,046.38 万元及 408,628.0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91,563.83 万元、1,496,336.91 万元、1,597,387.83 万元及 408,058.2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9.15%、83.53%及 94.91%；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96,325.48 万元、295,081.02 万元、85,658.55 万元及 569.7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0.85%、16.47%、5.09%及 0.1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5,237.97	94.26	63,101.23	89.98	137,144.99	93.18	68,104.72	96.21
其他业务	928.69	5.74	7,028.91	10.02	10,041.39	6.82	2,682.93	3.79
合计	**16,166.67**	**100.00**	**70,130.13**	**100.00**	**147,186.38**	**100.00**	**70,787.65**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综合毛利 70,787.65 万元、147,186.38 万元、70,130.13 万元及 16,166.6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6.21%、93.18%、89.98%及 94.26%。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贸易、包装物及废料销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瓶级 PET	14,964.70	98.21	60,840.99	96.42	130,928.77	95.47	65,072.92	95.55
大有光 PET	265.43	1.74	2,260.33	3.58	6,209.72	4.53	3,028.91	4.45
其他 PET	7.84	0.05	-0.10	-0.00	6.50	0.00	2.89	0.00
合计	**15,237.97**	**100.00**	**63,101.23**	**100.00**	**137,144.99**	**100.00**	**68,104.72**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68,104.72 万元、137,144.99 万元、63,101.23 万元及 15,237.97 万元，其中，瓶级 PET 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95.55%、95.47%、96.42%及 98.21%。

报告期内，公司大有光 PET 的毛利润有所波动，主要系因大有光 PET 整体销量相对较小，受订单签订时点的单价以及后续实施订单时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波动。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237.97	3.60	63,101.23	3.80	137,144.99	8.40	68,104.72	7.92
其他业务	928.69	61.98	7,028.91	7.58	10,041.39	3.29	2,682.93	2.71
合计	**16,166.67**	**3.81**	**70,130.13**	**4.00**	**147,186.38**	**7.59**	**70,787.65**	**7.38**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8%、7.59%、4.00%及 3.8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下滑，一方面由于公司 2022 年同期业绩超预期增长，另一方面系因行业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瓶级 PET	14,964.70	3.62	60,840.99	3.78	130,928.77	8.37	65,072.92	8.05
大有光 PET	265.43	2.72	2,260.33	4.53	6,209.72	8.96	3,028.91	5.94
其他 PET	7.84	7.19	-0.10	-0.06	6.50	40.35	2.89	32.78
合计	**15,237.97**	**3.60**	**63,101.23**	**3.80**	**137,144.99**	**8.40**	**68,104.72**	**7.92**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2%、8.40%、3.80%及 3.60%。分产品来看，具体如下：

①瓶级 PET 产品

2022 年，由于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及原材料 MEG 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瓶级 PET 产品销售单价增幅高于单位成本增幅，故公司瓶级 PET 产品毛利率有小幅提升。2023 年以来，由于行业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瓶级 PET 产品的毛利率显著下降。

②大有光 PET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大有光 PET 的毛利率有所波动，系大有光 PET 整体销量相对较小，

毛利率的变动受订单签订时点的单价以及后续实施订单时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2022年随着 PET 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叠加原材料价格影响，大有光 PET 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瓶级 PET 产品基本一致。

2、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润材料	4.16	7.66	4.99
三房巷	0.18	5.74	4.87
平均值	**2.17**	**6.70**	**4.93**
万凯新材	3.80	8.40	7.9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相关数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2%、8.40%及 3.8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因公司与三房巷、华润材料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有一定差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万凯新材									
瓶级 PET	1,610,444.88	96.99	3.78	1,564,141.38	95.76	8.37	808,647.69	94.07	8.05
大有光 PET	49,869.28	3.00	4.53	69,324.41	4.24	8.96	51,012.04	5.93	5.94
其他 PET	174.90	0.01	-0.06	16.12	0.00	40.35	8.83	0.00	32.78
合计	**1,660,489.06**	**100.00**	**3.80**	**1,633,481.90**	**100.00**	**8.40**	**859,668.56**	**100.00**	**7.92**
华润材料									
聚酯瓶片	1,629,486.19	100.00	4.16	1,488,415.06	100.00	7.66	1,059,601.94	100.00	4.99
合计	**1,629,486.19**	**100.00**	**4.16**	**1,488,415.06**	**100.00**	**7.66**	**1,059,601.94**	**100.00**	**4.99**
三房巷									
瓶级聚酯切片	1,809,976.98	77.09	0.27	1,805,544.27	79.06	7.69	1,458,689.38	74.88	6.37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PTA	491,882.62	20.95	-1.93	382,588.64	16.75	-3.86	339,745.74	17.44	-0.69
其他产品及服务	10,336.72	0.44	23.41	52,229.85	2.29	8.69	75,406.48	3.87	3.37
电、蒸汽	21,949.98	0.93	15.28	23,835.42	1.04	-4.79	22,333.53	1.15	-15.58
染色、整理	-	-	-	2,436.59	0.11	2.07	30,754.66	1.58	-2.76
济化-改性树脂	12,782.84	0.59	21.16	17,078.01	0.75	18.48	20,987.48	1.08	24.75
合计	**2,347,929.15**	**100.00**	**0.18**	**2,283,712.78**	**100.00**	**5.72**	**1,947,917.27**	**100.00**	**4.82**

注 1：三房巷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拆分，此处为营业收入结构，合计口径为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数据。

注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华润材料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对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相关数据。

可比公司中，华润材料主营业务为聚酯瓶片，三房巷主营业务包括瓶级聚酯切片、PTA 等多种类型且瓶级聚酯切片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发行人及华润材料。同时，由于三房巷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三房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及华润材料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瓶级 PET 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华润材料、三房巷均一致，但由于内外销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差异，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内外销结构不同导致其瓶级 PET 产品毛利率也有所差异。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润材料	512,957.89	29.78%	520,407.09	30.03%	308,467.71	23.35%
三房巷	886,643.91	37.76%	954,579.84	41.80%	798,633.74	41.00%
平均值	**699,800.90**	**33.77%**	**737,493.47**	**35.92%**	**553,550.73**	**32.18%**
万凯新材	559,039.20	31.89%	697,118.02	35.96%	342,741.66	35.75%

可比公司中，华润材料的主要境外销售产品为瓶级 PET 产品，与发行人较为一致；三房巷境外销售产品非单一瓶级 PET 产品，与发行人及华润材料有一定差异，因此其

内外销结构变动与产品毛利率变动有一定差异。2021 年，华润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但由于其外销收入占比显著低于发行人，且外销产品毛利率较内销产品毛利率更高，因此华润材料 2021 年瓶级 PET 毛利率显著低于发行人。此外，发行人与华润材料产品应用领域毛利率差异也导致其毛利率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瓶级 PET 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华润材料、三房巷均一致，但由于内外销结构差异及产品应用领域毛利率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PET 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794.70**	**1,753,176.52**	**1,938,604.31**	**958,676.97**
二、营业总成本	**416,708.77**	**1,717,830.18**	**1,824,850.90**	**914,424.39**
营业成本	408,628.03	1,683,046.38	1,791,417.93	887,889.32
税金及附加	1,076.39	3,629.33	2,365.23	1,701.09
销售费用	1,999.76	6,975.22	6,305.40	3,644.38
管理费用	3,316.07	13,099.21	11,539.07	9,284.35
研发费用	1,396.31	5,981.26	4,018.25	2,733.27
财务费用	292.22	5,098.79	9,205.01	9,171.98
其中：利息费用	2,305.67	10,129.15	14,098.25	9,041.64
减：利息收入	1,322.20	6,999.79	4,028.75	412.42
加：其他收益	2,705.97	12,292.09	12,093.17	11,52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79	10,505.53	-3,525.29	-4,178.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23	-830.96	-984.08	2,35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0.77	927.28	-308.42	-2,081.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4.97	-7,231.88	-3,302.51	-24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86	-1,171.35	-35.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4.71**	**51,107.27**	**116,554.93**	**51,589.92**
加：营业外收入	91.28	431.61	542.18	984.72
减：营业外支出	2.54	195.86	309.11	12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3.45**	**51,343.02**	**116,788.01**	**52,446.49**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663.21	7,714.01	21,301.30	8,350.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24**	**43,629.02**	**95,486.71**	**44,09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8.19	43,652.22	95,486.71	44,096.21
少数股东损益	42.05	-23.21	-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999.76	0.47	6,975.22	0.40	6,305.40	0.33	3,644.38	0.38
管理费用	3,316.07	0.78	13,099.21	0.75	11,539.07	0.60	9,284.35	0.97
研发费用	1,396.31	0.33	5,981.26	0.34	4,018.25	0.21	2,733.27	0.29
财务费用	292.22	0.07	5,098.79	0.29	9,205.01	0.47	9,171.98	0.96
合计	**7,004.36**	**1.65**	**31,154.47**	**1.78**	**31,067.74**	**1.60**	**24,833.98**	**2.59**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833.98 万元、31,067.74 万元、31,154.47 万元及 7,004.36 万元，随业务规模的扩展有小幅增长，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9%、1.60%、1.78%及 1.65%，2022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期间费用率显著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仓储费	894.29	4,006.51	2,939.90	1,498.39
职工薪酬	315.69	1,427.25	1,144.15	834.06
保险费	174.25	562.59	820.65	412.74
佣金	538.72	671.77	1,251.38	762.62
招待费	3.06	50.97	60.64	33.60
差旅费	8.75	98.61	39.64	13.31
汽车费用	0.04	1.14	4.52	6.44
其他	64.66	156.38	44.50	83.22
合计	**1,999.76**	**6,975.22**	**6,305.40**	**3,644.38**
销售费用率	0.47%	0.40%	0.33%	0.3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仓储费、职工薪酬、保险费、佣金、招待费、差旅费、汽车费用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44.38 万元、6,305.40 万元、6,975.22 万元及 1,99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33%、0.40%及 0.47%，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高，行业内企业间的联系密切，行业地位及公司品牌效应使得公司客户开发、业务拓展费用较低。2022 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由于产能及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相应的仓储费等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727.70	6,567.33	5,427.67	4,578.55
折旧及摊销	770.26	2,309.16	2,491.70	1,788.77
办公费	118.03	1,271.81	1,446.16	642.19
中介服务费	25.34	761.00	354.09	215.43
财产保险费	128.75	501.58	410.69	335.7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招待费	70.33	321.04	270.66	251.58
安环费	141.31	712.39	601.68	309.03
租赁费	43.72	249.79	376.97	324.52
修理费	93.46	302.35	113.29	319.35
信息服务费	47.67	-		-
停工损失	-	-	-	352.59
股份支付	-	-	-	69.15
其他	149.48	102.75	46.16	97.45
合计	**3,316.07**	**13,099.21**	**11,539.07**	**9,284.35**
管理费用率	0.78%	0.75%	0.60%	0.9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股份支付等费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284.35 万元、11,539.07 万元、13,099.21 万元及 3,31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0.60%、0.75%及 0.78%。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等支出有所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一定增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57.27	2,276.83	1,837.23	1,294.37
直接材料	379.30	2,615.82	1,229.58	334.09
折旧与摊销	217.52	743.36	684.18	419.57
委托开发费用	49.28	185.86	129.78	211.23
技术服务费	-	-	4.85	109.28
其他费用	192.94	159.39	132.63	364.74
合计	**1,396.31**	**5,981.26**	**4,018.25**	**2,733.27**
研发费用率	0.33%	0.34%	0.21%	0.29%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委托开发费用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33.27 万元、4,018.25 万元、5,981.26 万元及 1,39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21%、0.34%及 0.33%，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2022 年及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大幅增长，而委托开发费用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在加大对其他用途 PET 材料的研发投入的同时，由委托第三方研发逐步转为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情况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3,621.87	10,211.03	14,252.86	9,607.19
减：利息资本化	-	81.89	154.61	565.55
减：利息收入	1,322.20	6,999.79	4,028.75	412.42
减：财政贴息	-	-	-	10.00
汇兑损失	-35.50	1,400.76	-	16.36
减：汇兑收益	2,133.84	80.36	2,376.43	758.36
手续费支出	161.89	649.04	1,511.95	1,294.75
合计	**292.22**	**5,098.79**	**9,205.01**	**9,171.98**
财务费用率	0.07%	0.29%	0.47%	0.9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171.98 万元、9,205.01 万元、5,098.79 万元及 29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0.47%、0.29%及 0.07%。

公司利息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报告期内随借款规模的增加有所增长。2022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从而获得的利息收入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由外币借款及境

外业务产生，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由于 2022 年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扩大且 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 2022 年公司汇兑收益较 2021 年也有显著增长。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末减少 44.61%，主要系公司当年利息收入增长，且由于借款利率较低导致利息费用显著减少。2024 年 1-3 月，公司汇兑收益大幅增长，财务费用显著减少。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705.97	12,292.09	12,093.17	10,341.38
债务重组收益	-	-	-	1,184.90
合计	**2,705.97**	**12,292.09**	**12,093.17**	**11,526.28**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526.28 万元、12,093.17 万元、12,292.09 万元及 2,705.9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746.50	-	-	-
呋喃共聚酯的合成技术开发	93.00	-	-	-
高玻璃化转变温度共聚酯的合成与产业化	102.77	-	-	-
生物基二元醇共聚酯的合成技术开发	59.31	-	-	-
生物基特种聚酯工程塑料制备关键技术	3.03	-	-	-
博士后资助贡献奖励	42.11	-	-	-
节约用水奖励资金	20.00	-	-	-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50.00	2,331.00	-	-
绿色工程荣誉奖励	-	50.00	-	-
2023 年创业创新人才扶持奖励	-	60.00	-	-
黄湾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	12.00	-	-
2022 年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9.16	10.00	-	-

政府补助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	2,246.02	3,938.24	3,535.67
产业扶持资金	184.77	1,529.53	2,511.67	1,148.67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403.24	2,194.20	2,097.32	1,775.70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01.95	807.79	807.79	807.79
设备购置补贴	200.00	800.00	772.22	466.67
产业、建设、运营扶持及设备补贴	100.00	400.00	400.00	400.00
陪同停电期间临时电力保障补贴	86.43	-	235.60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44.13	176.51	176.51	176.51
企业建设扶持资金	39.64	158.55	158.55	158.55
11 万伏电力专线及配套设施包干补助	34.93	139.73	139.73	139.73
三期项目补助	24.44	97.76	97.76	97.76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3.63	125.67	94.50	18.88
外经贸专项-出口信保财政奖励	57.30	456.70	80.00	-
二期工程生产性设备投入财政奖励	14.01	56.04	56.04	56.04
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	-	42.33	54.95	-
年新增 35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8.93	35.71	35.71	35.71
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财政预奖资金	-	173.79	2.47	-
工业生产性设备（新兴产业类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2.40	9.67	0.81	-
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1.20	4.95	-	-
2022 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专项财政奖励	-	151.71	-	-
2022 年度首次入围规（限）上服务企业奖励	-	6.00	-	-
2022 年智能化改造荣誉类项目（第二批）财政奖励	-	30.00	-	-
2022 年主辅分离营收首次达标企业奖励	-	10.00	-	-
2023 年企业外出引才奖励	-	2.90	-	-
2023 年一季度服务业“开门红”奖励	-	7.30	-	-
电子商务奖励	-	1.74	-	-
人才奖励	10.68	30.04	21.00	-
上台阶奖励	-	10.00	-	-
人才引进补助	3.16	3.92	-	40.85

政府补助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企业引才薪酬补助、2022 年企业大学生实习生活补助	-	-	65.76	-
“1+5”行动专项资金	-	-	56.00	-
稳岗留工政策财政奖励	-	-	50.00	-
住房保障	-	-	35.02	-
服务外包财政奖励资金（含央补资金）	-	-	33.07	-
海宁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奖励	-	-	20.00	-
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	-	12.10	-
稳岗补贴	-	0.73	9.63	12.30
扶持资金奖励	-	-	8.98	-
国内参展奖励	1.00	-	8.00	-
2018 年度财政奖励	-	-	-	87.67
2020 年度服务外包、服务贸易财政奖励	-	-	-	25.58
2020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	-	-	-	25.00
2020 年度外经贸专项奖励	-	-	-	57.41
2020 年度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专项补助	-	-	-	45.60
2020 年度信息经济发展类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	-	-	10.00
2020 年燃煤锅炉淘汰补助	-	-	-	414.00
2021 年度科技专项经费	-	-	-	30.00
2021 年企业引育人才相关补助	-	-	-	68.15
经信委双百专项费	-	-	-	40.00
码头优惠补助	-	-	-	546.18
新兴产业补贴	-	-	-	45.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	-	-	-	23.35
土地使用税退税	-	35.20	32.88	13.70
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奖励	-	15.00	-	-
一次性扩岗补助	9.00	24.75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09	21.29	-	-
就业补贴	7.80	17.92	-	-
其他零星补助	0.39	5.65	80.85	38.91
合计	**2,705.97**	**12,292.09**	**12,093.17**	**10,341.38**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	10.30	587.41	-6.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银行理财	0.23	129.18	961.12	142.02
延迟定价合约	323.68	787.17	-461.61	-3,014.05
期货交易	1,671.99	10,299.35	-678.29	-920.64
远期结售汇交易	-	-713.61	-3,946.43	-39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10.00	12.50	20.0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86	-	-
合计	**1,997.79**	**10,505.53**	**-3,525.29**	**-4,178.2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178.21 万元、-3,525.29 万元、10,505.53 万元及 1,997.79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银行理财、延迟定价合约、期货交易及远期结售汇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普凯新材等的投资；期货交易系发行人在商品交易所进行的 PTA 及 MEG 期货交易，平抑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延迟定价合约系发行人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下跌的风险，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约定的延迟定价条款，即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先按市场价格确定采购暂定价，同时约定在后续时点，参考期货合约价格确定最终结算价格；远期结售汇业务系发行人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均是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9.23	-830.96	-984.08	2,351.3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9.23	-850.91	-1,004.33	2,351.38
理财产品	-	19.95	20.26	-
合计	**-1,169.23**	**-830.96**	**-984.08**	**2,351.38**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351.38 万元、-984.08 万元、-830.96 万元及-1,169.2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下跌风险，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延迟定价条款导致。该条款认定为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在原材料控制权转移时按市价入库，相关合同在最终定价前，根据合同标的原材料的公允价值与入库成本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44.97	-7,187.82	-3,302.51	-244.52
商誉减值	-	-44.06	-	-
合计	**-3,944.97**	**-7,231.88**	**-3,302.51**	**-244.52**

注：负号表示损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44.52 万元、-3,302.51 万元、-7,231.88 万元及-3,944.9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7%、-2.83%、-14.09%及 63.29%。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上升，主要系期末 PET 市场价格下跌，根据存货跌价测算，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跌价增加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1.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5.71	846.41	-466.80	-2,405.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06	80.86	158.39	322.06
合计	**-1,530.77**	**927.28**	**-308.42**	**-2,081.95**

注：负号表示损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81.95 万元、-308.42 万元、927.28 万元及-1,530.7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7%、-0.26%、1.81%及 24.56%。2022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主要系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增长平缓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98.86	-1,171.35	-35.64
其中：固定资产	-	98.86	-1,171.35	-35.64
合计	**-**	**98.86**	**-1,171.35**	**-35.64**

注：负号表示损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35.64 万元、-1,171.35 万元、98.8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7%、-1.00%、0.19%及 0.00%，占比较小。2022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重庆万凯为建设三期项目拆除部分建筑物所致。

9、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	-	200.00	500.00
赔款收入	10.15	144.92	116.74	450.6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0.70	162.60	213.19	16.2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0.01	101.64	-	3.44
其他	80.42	22.46	12.26	14.42
合计	**91.28**	**431.61**	**542.18**	**984.72**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赔款收入、罚没及违约金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等，分别为 984.72 万元、542.18 万元、431.61 万元及 91.2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8%、0.46%、0.84%及 1.46%，占比较小。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因机器损坏、货物运输途中破损等原因收到赔款收入增加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	-	27.30	23.17
对外捐赠	-	162.00	215.00	32.00
税收滞纳金	0.00	14.88	4.18	0.15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6	14.52	1.25	-
其他	1.38	4.46	61.38	72.83
合计	**2.54**	**195.86**	**309.11**	**128.15**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赔偿金、违约金及对外捐赠，分别为 128.15 万元、309.11 万元、195.86 万元及 2.5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4%、0.26%、0.38%及 0.04%。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8.86	-1,171.35	-3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2.73	10,097.89	10,162.96	9,06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1,184.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1.20	-204.13	-94.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56	9,676.79	-5,118.33	-1,82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4	235.75	33.07	35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69.1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20.04	19,948.10	3,702.23	8,583.8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62.06	3,843.46	890.61	1,814.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7.98	16,104.64	2,811.62	6,769.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57.98	16,082.16	2,811.62	6,76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21	27,547.59	92,675.09	37,327.03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769.18 万元、2,811.62 万元、16,104.64 万元及 2,457.9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35%、2.94%、36.89%及 54.28%。

2022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增加，但当期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

变动由盈转亏，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较 2021 年度显著下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较高，且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由负转正，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六）净利润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4,096.21 万元、95,486.71 万元、43,629.02 万元及 4,570.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327.03 万元、92,675.09 万元、27,547.59 万元及 2,070.21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4,794.70	1,753,176.52	1,938,604.31	958,676.97
营业成本	408,628.03	1,683,046.38	1,791,417.93	887,889.32
主营业务毛利	15,237.97	63,101.23	137,144.99	68,104.72
其他业务毛利	928.69	7,028.91	10,041.39	2,682.93
营业利润	6,144.71	51,107.27	116,554.93	51,589.92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88.74	235.75	233.07	856.57
利润总额	6,233.45	51,343.02	116,788.01	52,446.49
净利润	**4,570.24**	**43,629.02**	**95,486.71**	**44,096.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8.19	43,652.22	95,486.71	44,096.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0.21	27,547.59	92,675.09	37,327.03
净利率	**1.08%**	**2.49%**	**4.93%**	**4.60%**

1、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95,486.71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51,390.50 万元，增幅 116.54%，主要系因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新投产

后，公司产能大幅提升，同时受益于境内需求的持续增长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PET 行业增长稳健，公司在手订单履行情况较好、新增订单需求逐步释放，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0.01%所致。

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3,629.02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54.31%，主要原因系：1）受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及行业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较大幅度下滑；2）2022 年度业绩超预期提升以及相对高毛利率的外销业务占比下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3）公司 2023 年度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对净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4,570.24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77.59%，主要原因系：1）受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及行业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毛利及毛利率较大幅度下滑；2）公司相对高毛利率的外销业务占比下降，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3）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对净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情况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96.21 万元、95,486.71 万元、43,652.22 万元及 4,528.19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327.03 万元、92,675.09 万元、27,547.59 万元及 2,070.21 万元，扣非前后净利润差为 6,769.18 万元、2,811.62 万元、16,104.64 万元及 2,457.98 万元，主要差异在于：

2021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9,061.98 万元；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2,351.38 万元；公司延迟定价合约亏损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3,014.05 万元；公司从事 PTA 及 MEG 期货交易亏损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920.64 万元。

2022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10,162.96 万元，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1,004.33 万元；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产生的亏损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3,946.43 万元；公司从事 PTA 及 MEG 期货交易亏损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678.29 万元。

2023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10,097.89 万元；公司从事 PTA 及 MEG 期货交易盈利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10,299.35 万元。

2024 年 1-3 月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2,302.73 万元，公司从事 PTA 及 MEG 期货交易盈利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1,671.99 万元。

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按照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企业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公司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实际支付给残疾人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重庆万凯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可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万凯报告期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万凯包装 2021-2022 年度、凯普奇 2022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万凯包装 2021-2022 年度、凯普奇 2022 年度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获税收优惠政策均系国家颁布的国家战略、行业及社会福利类支持政策，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差异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24,794.70	-3.23%	1,753,176.52	-9.57%	1,938,604.31	102.22%	958,676.97
营业利润	6,144.71	-76.86%	51,107.27	-56.15%	116,554.93	125.93%	51,589.92
利润总额	6,233.45	76.52%	51,343.02	-56.04%	116,788.01	122.68%	52,446.49
净利润	4,570.24	-77.59%	43,629.02	-54.31%	95,486.71	116.54%	44,09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8.19	-77.80%	43,652.22	-54.28%	95,486.71	116.54%	44,096.21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02.22%，净利润同比增加 116.54%，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趋势及幅度较为匹配。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9.57%及 3.23%，净利润同比减少 54.31%及 77.59%，净利润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系受行业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行业加工价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净利润水平有所下滑。同时，公司计提了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对公司净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264.17	1,914,528.81	2,110,568.36	997,01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30.07	84,261.72	76,428.56	27,61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5.39	79,410.28	77,797.11	29,081.2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69.63**	**2.078,200.81**	**2,264,794.03**	**1,053,70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154.03	1,984,806.19	2,023,168.26	1,029,53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0.77	22,692.43	17,640.78	13,15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4.81	23,839.86	34,438.75	13,92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5.34	59,540.89	85,400.85	56,65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234.95**	**2,090,879.37**	**2,160,648.63**	**1,113,26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5.32**	**-12,678.56**	**104,145.40**	**-59,560.3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60.30 万元、104,145.40 万元、-12,678.56 万元及-16,265.32 万元，波动较大。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因：（1）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量大幅上涨，而境外销售多采用远期信用证，账期较长，应收账款增加；（2）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部分票据用于支付在建工程以及设备采购等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且较 2021 年度增加 163,705.69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新投产后，产能获得进一步拓展释放，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且客户回款良好所致。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因：（1）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比有所减少；（2）由于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项目在 2023 年内投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备货，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较 2023 年 1-3 月有所增加。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24,794.70	1,753,176.52	1,938,604.31	958,676.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264.17	1,914,528.81	2,110,568.36	997,013.7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3	1.09	1.09	1.04
净利润	4,570.24	43,629.02	95,486.71	44,0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5.32	-12,678.56	104,145.40	-59,56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56	-0.29	1.09	-1.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09、1.09 及 1.23，各期销售回款均大于营业收入，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570.24	43,629.02	95,486.71	44,096.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44.97	7,231.88	3,302.51	244.52
信用减值损失	1,530.77	-927.28	308.42	2,081.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33.92	25,592.81	21,356.05	14,793.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39	371.08	363.59	121.20
无形资产摊销	202.90	787.16	815.40	507.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18	924.78	1,772.09	67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8.86	1,171.35	3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52	1.2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9.23	830.96	984.08	-2,351.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22	10,139.38	9,615.37	9,207.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7.79	-10,505.53	4,113.08	4,178.2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48	-722.80	-590.92	2,49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7	-121.93	-281.23	586.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14,969.59	-115,127.16	-58,307.98	-67,228.6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39.98	6,403.23	-24,195.52	-80,79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43.85	-5,929.04	47,148.78	9,627.72
其他	22,878.97	24,829.24	1,082.38	2,15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5.32**	**-12,678.56**	**104,145.40**	**-59,560.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因素变动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因以下因素：（1）公司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于 2021 年 6 月投产，一、二期导热油炉改造提升项目（40 万吨）改造完成恢复生产，导致存货大幅增加；（2）公司境外销售大幅上涨，境外销售多采用远期信用证、账期较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改善，与净利润差异较小。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因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项目投产在即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备货，导致存货大幅增加。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因公司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803.67	123,239.57	253,84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0.21	11,225.71	3,750.96	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70.80	1,430.40	45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1.57	2,478.01	2,545.25	3,78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1.78**	**58,778.19**	**130,966.18**	**258,1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22.01	184,471.88	112,841.63	60,32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851.70	145,103.67	253,700.00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8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1.29	9,482.88	11,21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22.01**	**222,656.75**	**267,428.18**	**325,23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0.23**	**-163,878.56**	**-136,462.00**	**-67,132.1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32.11 万元、-136,462.00 万元、-163,878.56 万元及-40,920.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2,060.2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738.30	434,317.20	297,771.88	240,511.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21.08	464,750.13	281,204.91	79,81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59.39**	**899,067.33**	**881,037.08**	**320,32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43.71	352,068.40	342,141.57	153,3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7.94	20,439.93	21,270.38	9,56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87.11	491,177.00	255,738.87	57,86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88.77**	**863,685.33**	**619,150.82**	**220,81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70.62**	**35,381.99**	**261,886.27**	**99,502.97**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502.97 万元、261,886.27 万元、35,381.99 万元及 65,870.6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62,383.30 万元，同比增加 163.19%，主要系因公司 2022 年 3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226,504.28 万元，同比减少 86.49%，除 2022 年度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影响外，主要系公司因票据贴现借款增加及同控合并支付收购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增加。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322.04 万元、112,841.63 万元、184,471.88 万元及 64,022.0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显著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的项目外，未来三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未来三年拟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浙江万凯 75 万吨年产能提升项目，预计总投金额约 13 亿元；尼日利亚 30 万吨/年 SSP 装置项目，预计总投金额约 3.29 亿元。

基于上述安排，目前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掌握了瓶级 PET 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规模化、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的生产体系。公司通过构建专利群形成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设有严格而完备的保密措施，均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作用/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
1	大容量食品用聚酯切片与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	大容量食品用聚酯切片绿色安全、透亮度高、乙醛含量低、加工性能好，用于大包装的桶装水、食用油、酒类等包装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单独酯化共聚酯生产组合装置，钛系聚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聚酯工艺塔稳定结构，聚酯在线转产的方法
2	高透亮、低乙醛瓶级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	具有透亮度高、乙醛含量低、理化性能好的特性，可作为饮用水、药品包装等高档包装材料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PET 切片生产设备，PET 熔体出料管结构，共聚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3	混合二元醇及第三单体 IPA 共聚技术	采用混合二元醇及第三单体 IPA 单独酯化，再与 PTA、MEG 共聚，可以使 IPA 均匀的聚合在聚酯分子链上，提高产品的透亮度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IPA 酯化瓶级聚酯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PET 生产中 IPA 添加装置及应用有该添加装置的送料系统
4	热灌装聚酯瓶片	应用于咖啡、茶饮料等需要在 90℃以上灌装的饮料包装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PET 切片生产设备，PET 熔体出料管结构，聚酯在线转产的方法
5	环保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	环保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包装材料被应用于软饮料、食用油、啤酒、化妆品、药品等包装领域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吸热剂补加装置及安装有该补加装置的反应釜
6	高透亮非晶型聚酯树脂关键技术	高透亮非晶型聚酯是专为注塑成型加工而设计的改性 PET，具有任意厚度下保持高透亮度的特性。产品以优异的品质满足了化妆品包装市场的要求，使 PET 成为包装产业中最具吸引力的材料	自主开发	批量生产	IPA 酯化瓶级聚酯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高粘共聚聚酯及制备方法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便始终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和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较早布局差异化产品矩阵，先后开发了热灌装瓶级聚酯树脂、环保高节能瓶级聚酯树脂、食用油专用聚酯树脂、大容量瓶/桶用聚酯树脂、大容量食品用聚酯树脂与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高透亮、低乙醛瓶级聚酯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混合二元醇及第三单体 IPA 共聚技术、新型环保型无锑聚酯及其缩聚催化剂和高透亮非晶型聚酯树脂等关键技术，成功应用于饮用水、食用油、茶饮料、碳酸饮料、大桶水等包装材料领域。公司瓶级 PET 产品获得了全球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青睐，与农夫山泉、可口可乐、怡宝、娃哈哈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知名品牌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过程繁琐严格，往往需要经过长期的试验和审核。此外，公司凭借上述技术优势，制定了以下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登记人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实施时间
1	万凯新材	瓶用共聚 PET 树脂	Q/WK007-2023	2023.3.1

序号	登记人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实施时间
2	万凯新材	药品包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树脂	Q/WK036-2022	2022.11.21
3	万凯新材	大有光膜级聚酯（PET）切片	Q/WK037-2022	2022.2.20
4	万凯新材	增强型膜级聚酯（PET）切片	Q/WK038-2022	2022.2.20
5	万凯新材	食品包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树脂	T/ZZB1350-2019	2019.11.30

除 PET 产品相关生产方法的知识成果积累外，发行人还专注于 PET 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相关的技术工艺研究和优化，如单独酯化共聚酯生产组合装置、改进的乙二醇生产组合装置、聚酯催化剂生产装置等，并形成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专用生产装置、设备、系统或结构的专利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产品及关键原材料的生产效能，达到降低产品单耗、提升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的作用，亦是保障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公司成立以来陆续投产的主要生产装置相比同时期同行业同类装置具有单套装置产能大、单位产品能耗低的优势，目前公司主要瓶级 PET 生产装置单套年产能在 40 万吨以上，大规模生产装置的连续稳定运作对生产技术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被浙江省经信委等 5 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创新成果获得包括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等省市级科技奖励 20 余项。

公司承担了 8 项省级科研项目，具体如下：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份	项目来源	批准部门
1	高透亮、低乙醛瓶级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2011.10-2015.6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2	大容量食品用聚酯切片与绿色化生产关键技术开发	2012.8-2014.10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	石墨烯改性聚酯聚合技术开发	2015.8-2017.6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高熔体强度 PET 树脂开发	2018.5-2020.2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宝特瓶绿色循环再生瓶级 PET 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019.6-2020.10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	高附着力多功能金属用聚酯薄膜	2019.9-2020.7	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新型生物基材料及改性应用技术-新型生物基呋喃聚酯关键技术	2020.8-2023.7	2021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份	项目来源	批准部门
	开发			
8	高玻璃化转变温度共聚酯的合成与产业化	2023.1-2025.12	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浙江省科技厅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未来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参与人员
1	阻燃聚酯切片	开发阻燃聚酯（共聚酯）合成技术及性能调控技术、基于阻燃聚酯的应用技术。选用环保型阻燃剂为第三单体，研究多元单体的配方调控、直接酯化技术，提高酯化转化率；筛选设计绿色环保新型催化剂，研究聚合机理及反应动力学，优化聚合反应体系和聚合工艺，实现高品质阻燃聚酯材料的合成制备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4 年	蒲新明、胡洋
2	PET 工程塑料快速结晶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以 DSC 等表征手段为基础，得出促进 PET 快速结晶的方法，选择合适的成核体系、研究其对 PET 加工过程的影响，同时可以通过固相增粘的方式满足 PET 工程塑料的应用要求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4 年	罗丹、王双广
3	非锑系催化剂在聚酯 PET 切片合成及其固相增黏工艺中的基础机理与应用	解决目前公开的非锑催化剂在聚酯 PET 的生产应用中存在色相发黄、固相增黏难度大、乙醛含量高等技术瓶颈问题，开发绿色环保、不含重金属的 PET 聚酯切片	小试	聚酯新材料	2024 年	钱竞海、马晓谱
4	生物基二元醇共聚酯的合成技术开发	以呋喃二甲醇、四氢呋喃二甲醇等生物基二元醇为主要聚合单体，筛选设计新型聚合催化剂，研究聚合机理及反应动力学，优化聚合反应体系和聚合工艺，实现高性能生物基二元醇共聚酯材料的合成制备。以生物基二元醇共聚酯为对象，研究分析其耐热性、阻隔性、可纺性及染整性能上的特点和规律，为生物基二元醇共聚酯的产业化应用奠定基础	小试	聚酯新材料	2025 年	胡洋、潘宇东
5	呋喃共聚酯的合成技术开发	以呋喃二甲酸为主要单体，替代或部分替代对苯二甲酸，筛选设计新型聚酯聚合催化剂，研究聚合机理及反应	小试	聚酯新材料	2025 年	胡洋、许欣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未来预计投产时间	主要参与人员
		动力学，优化聚合反应体系和聚合工艺，实现高性能生物基呋喃聚酯材料的合成制备。开发呋喃共聚酯在聚酯瓶片、聚酯工程材料及聚酯纤维材料等方向上的产业化应用技术				
6	高玻璃化转变温度共聚酯的合成与产业化	筛选制备出可提升聚酯玻璃化转变温度的单体，再与 PTA、MEG 等共聚，制备出高耐热共聚酯；研究单体配比、催化剂、合成工艺等对聚合物性能的影响，开发出满足不同耐热等级需求的共聚酯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5 年	蒲新明、凌锋、沈斌
7	生物基特种聚酯工程塑料制备关键技术	以新型生物基单体为基本原料，制备生物基特种聚酯工程塑料；研究单体配比、催化剂、聚合工艺、添加剂等因素对材料性能的影响，开发出具备良好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良好加工性能的生物基特种聚酯工程塑料	小试	聚酯新材料	2025 年	蒲新明、潘宇东、孙楠
8	医疗级透明 PET 树脂	开发出加工稳定性好、重金属含量低、乙醛含量低的聚酯材料，满足医药包装用 PET 材料需求。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4 年	蒲新明、华云、钱竞海
9	聚酯化学再生技术开发	利用全新的废旧 PET 解聚提纯新技术，从分子层面对难降解的废旧 PET 大分子链进行拆分和提纯，实现废旧 PET 升级回收。技术可实现废旧 PET 纺织品、废 PET 瓶、废 PET 膜等的化学再生，产品可用于制备化学再生 PET、PETG、PBT、TPEE、PU 等。	中试	聚酯新材料	2025 年	徐寒松、沈斌

（三）保持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技术创新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实力的提高，通过整合科研资源，在研发投入、激励机制、人才资源配置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制度和实施程序。公司被浙江省经信委等 5 个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1、构建完善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规划，定期安排研发项目的课题研究，并给研发项目划拨年度科研经费。

2、重视研发激励机制

为了激励研发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

创新激励机制。

3、注重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机制

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时即对项目质量进行把关，注重对研发成果的后续开发与维护。

4、建立有效的学习和培训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通过定期组织学习会议，形成互相学习、良好互动的氛围，鼓励各运维技术团队挖掘技术热点，对于具有推广价值的创新，公司统一纳入研发体系进行产品研发。

公司确保研发工作能够向系统化、规模化目标稳步迈进，建立了多种人才引进渠道和有效的人才培训计划，同时对现有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提供进修深造的机会，为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研发部门的项目组人员保持动态结构，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研发人员的能力。

5、与外部机构或组织合作机制

公司与复旦大学建立了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与浙江大学建立了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与复旦大学在高性能聚合物方面展开研究合作，基于目前 PET 新产品的开发，推广 PET 在工程塑料或包装薄膜领域的应用；同时在高熔体强度 PET 方面展开技术合作，联合攻关。此外，公司还与复旦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共建学生实践基地，为公司发展做人才储备。

6、强化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训等多种手段，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培养精干、高效的科研团队，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的基础，促进公司科研开发能力提高。公司还将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行业专家，进一步充实公司研发团队实力和创新能力。

7、通过了解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

公司要求在售后服务中由销售人员就产品的使用情况对客户进行访谈并收集反馈意见。研发部门充分利用下游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于产品技术和质量的意见以及未来对产品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及研发创新。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营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选取先进的天然气制 MEG 工艺，形成年产 60 万吨的上游原材料 MEG 产能。公司以现有主营业务为中心，充分把握聚酯材料产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助力公司经营战略的布局与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深化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提升上游原材料环节自主供应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质量把控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夯实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

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来偿还债券本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4.32%、52.90%、55.27%及 57.3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44,096.21 万元、95,486.71 万元、43,629.02 万元及 4,570.2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60.30 万元、104,145.40 万元、-12,678.56 万元及-16,265.32 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57.38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47.06%，未超过 50%。

综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总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主营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选取先进的天然气制 MEG 工艺，形成年产 60 万吨的上游原材料 MEG 产能，有利于公司深化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提升上游原材料环节自主供应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质量把控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三、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一）2024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销量同比稳步提升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同比增减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3,296.23	10.51%	99.65%	383,047.45	87.26%
其中：瓶级 PET	413,426.21	9.52%	97.32%	377,496.59	86.00%
其他业务收入	1,498.46	-97.32%	0.35%	55,914.35	12.74%
营业收入合计	424,794.70	-3.23%	100.00%	438,961.80	100.00%

2024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23%，但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1%，同比稳步提升。

公司销售产品按照形态的不同，可分为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其中，瓶级 PET 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所产瓶级 PET 均为同一种产品。2024 年一季度，公司瓶级 PET 的销售收入及销量均有稳步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瓶级 PET	销售收入（万元）	413,426.21	9.52%	377,496.59
	销售数量（万吨）	65.35	11.90%	58.40

综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与 2023 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销量同比稳步提升。

2、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4 年一季度，受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及行业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毛利及毛利率较大幅度下滑；叠加相对高毛利率的外销业务占比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此外，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对净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因此，在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销量稳步提升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净利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水平环比有显著上升。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同比增减
净利润	4,570.24	20,397.38	-7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8.19	20,397.38	-7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0.21	16,902.38	-87.75%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77.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7.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7.75%。2024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毛利率受行业加工差变动影响下降，进而导致净利润相应减少

2024 年一季度，受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及行业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毛利率显著下滑，因此在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的同时，净利润相应下滑。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2024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较 2023 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下滑，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0%	下降 3.62 个百分点	7.22%
其中：瓶级 PET 毛利率	3.62%	下降 3.53 个百分点	7.15%
大有光 PET 毛利率	2.72%	下降 9.25 个百分点	11.97%

2）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瓶级 PET 作为大宗化学品，市场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相关性，且具有公开市场报价，加工差定价水平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2023 年至今，国内 PET 行业产能在短期内的迅速扩张，而境内外市场需求增速不及供应端，导致瓶级 PET 产品 2024 年一季度销售价格降幅高于成本降幅，产品价差有所压缩，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进而使得毛利率下降，具体如下：

①行业短期内市场供应量增速高于需求端增长，加工差缩窄

需求方面，2023 年以来瓶级 PET 境内外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增长不及预期。2022 年，外部环境因素、地缘政治冲突、欧洲能源危机等事件导致欧美聚酯瓶片生产厂商

普遍开工不足，部分境外瓶级 PET 需求由国内生产企业承接，国内瓶级 PET 行业实现超预期增长。2023 年以来，随着俄乌冲突影响减弱，欧洲能源供应和价格回归到正常水平，境外瓶级 PET 生产恢复常态化，国内瓶级 PET 产品出口量增长有所放缓；同时，2023 年度，国内经济增速整体不及市场预期，国内消费行业需求增速亦有所放缓，2023 年末申万消费行业指数较年初跌幅 7.56%，该等因素叠加导致瓶级 PET 产品境内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根据 CCF 统计，2023 年度国内瓶级 PET 的出口总量约 485 万吨，同比增长 7.30%；国内瓶级 PET 需求量约 1,240 万吨，同比增长 5.89%，增速有所减缓。

供应方面，2023 年以来我国瓶级 PET 产能迎来了短期内的快速扩张。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瓶级 PET 名义产能由 1,061 万吨/年增长至 1,231 万吨/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4%，增长较缓，而同期瓶级 PET 境内外需求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及 8%，导致国内瓶级 PET 现货供应趋紧。进入 2023 年，国内 PET 行业迎来产能集中投放，瓶级 PET 年产能基数大幅增加 479 万吨，较 2022 年末增长 40.52%，且 2024 年预计仍将有约 561 万吨瓶级 PET 年产能投建，较 2023 年末增长 33.77%。而与此同时，2023 年以来瓶级 PET 产品境内外市场需求未有与产能相匹配的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压力。

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 及 MEG 均为石油炼化产物，其价格波动均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并会直接传导给 PET，PET 的价格变动趋势受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综合影响。PTA、MEG 和 PET 作为大宗化学品，行业内定价机制较为统一，均有公开市场报价。2020 年初至 2024 年 3 月末，瓶级 PET 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瓶级 PET 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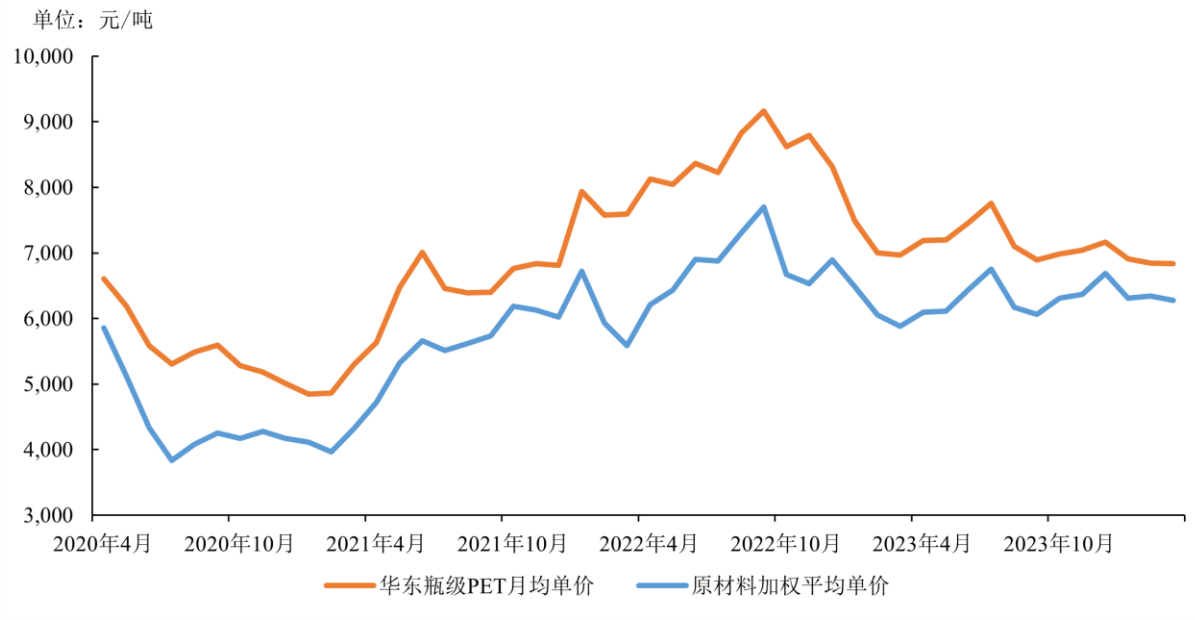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 CCF。PET 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且通常公司生产 1 单位 PET 需要约 0.8445 单位 PTA 和约 0.34 单位 MEG，此处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价=0.8445*PTA 月均单价+0.34*MEG 月均单价。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开市场瓶级 PET、PTA、MEG 均价及加工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原材料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华东瓶级 PET ①	7,051.90	-3.17%	7,115.43	-12.88%	8,167.76	19.60%	6,829.40
PTA ②	5,870.38	3.17%	5,852.87	-3.42%	6,060.12	28.65%	4,710.70
MEG ③	4,583.15	10.43%	4,084.41	-10.03%	4,539.84	-13.40%	5,242.39
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价 ④=②*0.8445+③*0.34	6,515.81	4.82%	6,331.45	-4.95%	6,661.32	15.64%	5,760.60
加工差 ⑤=①-④	536.09	-49.73%	783.98	-47.96%	1,506.44	40.95%	1,068.80

由以上图表可知，瓶级 PET 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材料较为一致但价差幅度有一定差异。2022 年瓶级 PET 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价的价差幅度达到了近年内最大水平，主要由于俄乌战争导致欧洲相关厂商停产及经济恢复影响导致的境外市场需求增加该等偶发不确定因素导致。而 2023 年以来，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叠加行业产能的短期快速扩张，价差幅度有所缩窄，加工差水平下降。

②公司加工差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瓶级 PET	6,326.34	-2.12%	6,425.93	-9.02%	7,062.85	21.87%	5,795.38
大有光 PET	6,247.37	-2.51%	6,364.95	-8.65%	6,967.84	17.94%	5,908.11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度同比显著增长，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一定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PTA	5,105.73	1.52%	5,159.49	-2.26%	5,278.93	27.42%	4,142.92
MEG	3,976.34	9.45%	3,576.07	-12.00%	4,063.87	-10.04%	4,517.35
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价	5,587.74	3.33%	5,573.05	-4.57%	5,839.77	15.99%	5,034.59

注：通常公司生产 1 单位 PET 需要约 0.8445 单位 PTA 和约 0.34 单位 MEG，此处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价=0.8445*PTA 均价+0.34*MEG 均价。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加权平均价格较 2021 年度同比显著增长，而 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加权平均价格较 2022 年度有小幅下跌，2024 年一季度同比又有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加工差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加工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同比变化率	价格
瓶级 PET	738.60	-30.06%	852.88	-30.27%	1,223.08	60.76%	760.79
大有光 PET	659.63	-34.08%	791.90	-29.80%	1,128.07	29.14%	873.5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行业加工差上涨时，公司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价涨幅不及产品售价的涨幅，故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2023 年度行业加工差收窄时，公司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价降幅较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售价降幅分别低 4.45 和 4.08 个百分点，与瓶级 PET、大有光 PET 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降 4.59 和 4.43 个百分点基

本匹配；2024 年一季度，公司原材料加权平均单价较 2023 年同期有小幅增加，但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售价同比有所下降。

综上，受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及行业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毛利率水平显著下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但仍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2）毛利较高的外销业务 2024 年一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减少导致整体毛利下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结构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同比
2024 年 1-3 月						
境内	267,035.21	63.08	8,254.13	55.94	3.19	下降 3.17 个百分点
境外	156,261.02	36.92	6,713.85	44.06	4.30	下降 4.30 个百分点
合计	**423,296.23**	**100.00**	**15,237.97**	**100.00**	**3.60**	**下降 3.62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						
境内	1,101,449.85	66.33	32,965.04	52.24	2.99	下降 3.54 个百分点
境外	559,039.20	33.67	30,136.19	47.76	5.39	下降 5.50 个百分点
合计	**1,660,489.06**	**100.00**	**63,101.23**	**100.00**	**3.80**	**下降 4.60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						
境内	936,363.88	57.32	61,215.82	44.64	6.54	下降 0.24 个百分点
境外	697,118.02	42.68	75,929.17	55.36	10.89	上升 1.24 个百分点
合计	**1,633,481.90**	**100.00**	**137,144.99**	**100.00**	**8.40**	**上升 0.47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						
境内	516,926.90	60.13	35,034.80	51.44	6.78	/
境外	342,741.66	39.87	33,069.92	48.56	9.65	/
合计	**859,668.56**	**100.00**	**68,104.72**	**100.00**	**7.92**	**/**

2023 年以来，受行业加工差下降影响，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均有显著下滑。2022 年欧洲瓶级 PET 供应受阻，于 2023 年回归正常，故 2023 年以来瓶级 PET 产品境外市场需求较上年度减少较多。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外销占比下降，而外销业务相对于内贸毛利率更高，因此公司内外销收入结构的变动导致了整体毛利率水

平下降。

（3）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对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水平有所影响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75,766.6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371,821.6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27.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比例
在途物资	41,173.19	820.69	40,352.50	10.95%
原材料	95,809.09	612.93	95,196.15	25.50%
在产品	14,386.69	159.74	14,226.96	3.83%
库存商品	189,272.04	1,976.65	187,295.39	50.37%
发出商品	34,632.88	374.96	34,257.92	9.22%
委托加工物资	492.72	-	492.72	0.13%
合计	**375,766.60**	**3,944.97**	**371,821.63**	**100.00%**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 2024 年 3 月末瓶级 PET 市场价格及公司在手订单价格计算，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944.9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的 63.29%。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

（4）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水平环比显著上升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水平较 2023 年一季度同比大幅下滑，但较 2023 年第四季度环比有显著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四季度	同比增减
毛利率	3.81%	-0.47%	上升 4.28 个百分点
净利润	4,570.24	-4,417.94	增长 20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8.19	-4,394.73	增长 20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0.21	-11,816.78	增长 117.52%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较 2023 年第四季度有显著改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较 2023 年第四季度由负转正，环比上升 4.28 个百分点；公

司净利润环比增长 203.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环比增长 203.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环比增长 117.52%。

综上，受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及行业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毛利及毛利率较大幅度下滑；叠加相对高毛利率的外销业务占比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此外，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对净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水平环比有显著上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业绩均有显著下滑

2024 年一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润材料		三房巷		万凯新材	
	金额/毛利率	同比	金额/毛利率	同比	金额/毛利率	同比
营业收入	362,338.42	-18.29%	541,566.60	9.36%	424,794.70	-3.23%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23,296.23	10.51%
毛利率	-0.77%	下降 7.13 个百分点	0.89%	下降 1.08 个百分点	3.81%	下降 3.61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50.16	-147.81%	-3,141.36	-130.80%	4,528.19	-7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10.95	-168.60%	-3,209.34	-131.21%	2,070.21	-87.7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及 iFind 数据。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润材料主营业务为瓶级 PET，三房巷主营业务为瓶级 PET、PTA 及纺织等，华润材料的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更为接近。根据华润材料及三房巷公告的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数据，营业收入方面，三房巷营业收入同比稳定增长，但华润材料营业收入有显著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但主营业务收入有小幅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主营业务结构、内外销结构、原材料贸易安排差异等有关。毛利率及净利润方面，2024 年一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均有显著下滑，主要原因为受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及行业产能集中快速扩张等因素影响，产品市场加工差水平下降，因此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下降。同时，华润材料及三房巷 2024 年一季度均出现亏损，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盈利，且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仍保持有一定优势。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均有显著下滑，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仍保持有一定优势。

（二）业绩变化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前可以合理预计，并已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审核，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前可以合理预计，已在《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和披露，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财务风险”之“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2、毛利率较低的风险”及“5、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保荐机构已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对发行人业绩变化相关风险因素做出充分提示。

综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前可以合理预计，并已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充分提示风险。

（三）业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瓶级 PET 销售数量有显著提升。受内外部宏观市场环境及行业产能短期内快速扩张的影响，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毛利及毛利率较大幅度下滑；叠加相对高毛利率的外销业务占比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此外，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对净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净利润水平环比有显著上升。整体而言，瓶级 PET 市场环境、公司核心业务及市场地位等并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新产能已投产，净利润为正且业务规模较大，公司作为头部企业仍然保持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业绩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下游市场需求较为稳定

在全球市场需求方面，由于瓶级 PET 具有良好的性能，应用范围广，需求量稳步增长。根据 CCF 统计，2014 年-2022 年全球瓶级 PET 市场需求从 1,934 万吨增长至 3,29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88%；2023 年度国内瓶级 PET 的出口总量约 485 万吨，同比增长 7.30%，预计将于 2025 年稳步增长至 520 万吨，2014 年至 2025 年国内瓶级 PET 出口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8.48%。此外，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测，2019 年-2024 年亚太地区瓶级 PET 市场需求将保持 5.86%的年复合增长率，高于全球 5.33%的市场需求增长率。

在国内市场需求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包装行业对包装材料在保鲜、美观、运输、环保等方面的需求升级，我国瓶级 PET 产品市场需求呈现出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CCF 统计，2014 年-2024 年我国瓶级 PET 总需求量从 583 万吨预计增长至 1,3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8.35%。此外，CCF 预测 2024 年国内聚酯瓶片需求预计将继续回升，其中下游饮料企业的扩张也会带来一定的需求增量。

（2）短期内竞争加剧但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在供应端方面，根据 CCF 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瓶级 PET 产能保持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2,700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3,93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29%；我国瓶级 PET 产能同样持续扩大，由 2014 年的 746 万吨预计增长至 2024 年的 2,22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53%。

近年来，基于瓶级 PET 稳步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厂商尤其是头部厂商通过建设大规模先进的 PET 生产装置，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有效节约原材料与能源的消耗，从而提升瓶级 PET 产品生产的效率，同时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瓶级 PET 产品的竞争力。根据 CCF 统计，2023 年我国新增瓶级 PET 年产能 479 万吨，同比增长 40.52%，且 2024 年预计仍将新增年产能约 561 万吨，同比增长 33.77%，预计短期内受供应端扩张的影响，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但与此同时，我国瓶级 PET 行业在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及行业自发性去产能的影响下，进入调整阶段，市场竞争力较弱的小规模企业被淘汰，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产能扩张逐步提高市场集中度。

我国行业内领先企业包括逸盛、三房巷、公司以及华润材料，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四家厂商合计产能约为 1,154 万吨，中国大陆地区的行业集中度（CR4）高达 69.48%，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上述厂商的产能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中国大陆瓶级 PET 主要厂商产能布局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产能（万吨/年）	2023 年新增产能（万吨/年）	2023 年末产能（万吨/年）	2024 年及以后规划新增产能（万吨/年）	所属地区
1	逸盛	270	60	330	260	海南、大连
2	三房巷	230	84	314	150	无锡江阴
3	万凯新材	240	60	300	-	嘉兴海宁、重庆涪陵
4	华润材料	210	-	210	-	常州、珠海
合计		**950**	**204**	**1,154**	**410**	**-**

资料来源：CCF、上市公司公告

（3）瓶级 PET 及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不存在异常

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末，瓶级 PET 及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下半年市场价格下跌后已逐步企稳，具体如下：

瓶级 PET、PTA、MEG 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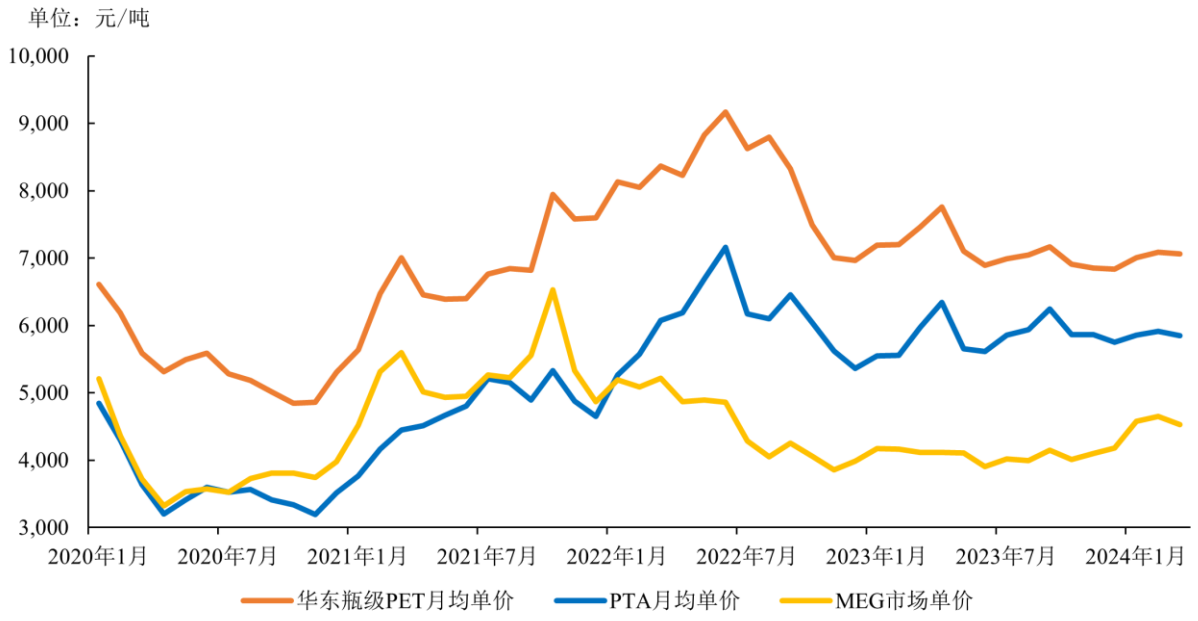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F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核心业务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较为稳健、前景良好，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不存在异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核心业务、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健康、安全、环保、优质的聚酯材料，主要产品包括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 300 万吨/年的瓶级 PET 产能，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公司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PA 单独酯化、低温聚合工艺和复合节能保温等生产技术，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通过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方式开展深度合作，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产品产能稳步提升，产量、销量也同步上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运营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年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4 年 1-3 月	300.00	72.85	66.93	97.13%	91.88%
2023 年	280.00	262.66	258.48	93.81%	98.41%
2022 年	240.00	237.70	231.41	99.04%	97.35%
2021 年	160.00	147.17	148.17	91.98%	100.68%

注 1：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海宁二期 40 万吨生产项目停车改造，故 2021 年度实际产能=120 万吨-40 万吨×（6/12）+60 万吨=160 万吨。2022 年 1 月，重庆万凯二期 60 万吨/年瓶级 PET 产能投产，故 2022 年度实际产能=120+60+60=240 万吨。2023 年 5 月，重庆万凯三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23 年度实际产能=240 万吨+60 万吨×（8/12）=280 万吨。

注 2：2024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系当期产量除以 75 万吨（300 万吨除以 4）计算得出。

2020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瓶级 PET 销售数量及市场份额如下：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内销量（万吨）	169.01	130.84	87.25	93.32
境内需求量（万吨）（注）	1,240	1,171	1,097	951
境内市场份额	13.63%	11.17%	7.95%	9.81%
境内外总销量（万吨）	250.62	221.46	139.53	122.36
全球需求量（万吨）（注）	-	3,293	3,208	2,876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全球市场份额	-	6.73%	4.35%	4.25%

注：境内和全球需求量数据源自 CCF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境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7.95%、11.17%和 13.63%，复合增长率 30.91%；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市场份额分别为 4.25%、4.35%和 6.73%，复合增长率 25.73%。2023 年，子公司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项目投产，公司产量及市占率进一步提升。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核心业务、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2	1.32	1.48	1.00
速动比率（倍）	0.66	0.67	1.04	0.5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34%	55.27%	52.90%	74.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3.54%	39.15%	46.23%	69.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5	20.24	21.48	15.13
存货周转率（次）	1.13	5.62	8.21	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5	1.98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5	1.98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7.74%	21.37%	27.73%

注：2024 年 1-3 月财务指标计算未年化。

偿债能力方面，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1.48 倍、1.32 倍及 1.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1.04 倍、0.67 倍及 0.66 倍；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33%、52.90%、55.27%及 57.34%，母公司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6%、46.23%、39.15%及 43.54%。2022 年末，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偿债能力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23 年末，公司偿债指标较 2022 年末略有下滑但整体相对平稳，且较 2021 年末有显著提升。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偿债指标较 2022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营运能力方面，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13 次、21.48 次、20.24 次及 4.75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5 次、8.21 次、5.62 次及 1.13 次。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项目投产增加备货，存货规模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水平合理，营运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盈利能力方面，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4 元/股、1.98 元/股、0.85 元/股及 0.09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1.14 元/股、1.98 元/股、0.85 元/股 0.09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73%、21.37%、7.74%及 0.79%。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盈利指标有显著下滑，主要系受行业加工差水平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显著下滑。但从长期来看，行业市场需求长期向好，公司作为头部企业仍然保持着较强的竞争优势。整体而言，公司盈利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在手订单充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客户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24 年 1-3 月	农夫山泉集团	34,438.48	8.14%
	娃哈哈集团	21,150.41	5.00%
	扬州悠扬塑料有限公司	18,305.02	4.32%
	康师傅集团	17,462.22	4.13%
	可口可乐集团	16,312.31	3.85%
	合计	**107,668.44**	**25.44%**
2023 年度	农夫山泉集团	142,227.14	8.57%
	可口可乐集团	80,183.41	4.83%
	扬州悠扬塑料有限公司	68,442.27	4.1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娃哈哈集团	60,001.49	3.61%
	怡宝集团	59,780.12	3.60%
	合计	**410,634.42**	**24.73%**
2022 年度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112,611.64	6.89%
	康师傅集团	102,244.21	6.26%
	可口可乐集团	88,438.35	5.41%
	农夫山泉集团	77,040.01	4.72%
	娃哈哈集团	73,612.21	4.51%
	合计	**453,946.42**	**27.79%**
2021 年度	可口可乐集团	50,613.90	5.89%
	怡宝集团	47,303.69	5.50%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37,441.09	4.36%
	扬州悠扬塑料有限公司	36,738.17	4.27%
	农夫山泉集团	35,121.77	4.09%
	合计	**207,218.62**	**24.1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0%、27.79%、24.73%及 25.44%，客户集中度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信用资质较好、收入规模较大的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其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遴选体系，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为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未发货订单数量合计超 65 万吨，主要产品销量有一定保障。同时，公司重庆万凯三期 60 万吨项目已于 2023 年内投产，新产能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及核心竞争力。

5、公司加强原材料及成品产能布局，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为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正在建设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选取先进的天然气制 MEG 工艺，形成年产 60 万吨的上游原材料 MEG 产能。该项目正式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深化实施纵向一体

化战略，提升上游原材料环节自主供应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质量把控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30%。为加快对海外市场的反应速度，公司已逐步推进海外产能的布局和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设立合资公司，并拟在尼日利亚新建 1 条产能为 30 万吨/年的 SSP 装置，生产成品 PET 瓶片主要在尼日利亚本地销售。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吨 PET 产能，帮助公司逐步推进国际化经营战略，围绕海外区域核心市场打造全球化的产业与销售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

综上，瓶级 PET 市场环境、公司核心业务及市场地位等并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新产能逐步投产，2024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通过 MEG 项目建设优化产业链布局、降本增效，通过建设海外成品产能加强海外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四）业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凯新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	600,000.00	2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	38,000.00
合计		**638,000.00**	**270,000.00**

公司主营聚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选取先进的天然气制 MEG 工艺，形成年产 60 万吨的上游原材料 MEG 产能，有利于公司深化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提升上游原材料环节自主供应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质量把控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虽然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但综合考虑公司的核心业务、市场地位、市场环境、客户关系、在手订单、产能投放等因素，预计 2024 年一季度业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解决募投项目投资

资金缺口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2024 年一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达到 97.13%和 91.88%，保持高位，预计不会对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产能消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的下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仍然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 万元（含 2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	600,000.00	2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	38,000.00
合计		**638,000.00**	**27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32,000.00 万元，均用于项目建筑工程等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07%。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能评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和能评批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1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1-511722-04-01-100855】FGQB-	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	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能评批复文件
		0002 号）	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2]25 号）	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761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响应国家战略深化西部布局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支持达州建设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与万州、开州共建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发挥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补齐建强产业链。2021 年 3 月，《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中国“气大庆”建设行动，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天然气年产量力争达到 630 亿立方米。大力推进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完善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增储上产，重点实施川中安岳、川东北高含硫、川西致密气等气田滚动开发，推动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就地转化利用。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进行建设，采用当地普光气田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响应“浙川东西部协作”号召，助力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拉动当地经济、税收、就业，形成聚集效应和良性循环，为达州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拓展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瓶级 PET 产品，MEG 是公司生产瓶级 PET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分为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拟以天然气作为原材料制备 MEG，拟采用深冷空分技术、纯氧转化工艺、天然气脱硫转化、脱碳、深冷分离提纯 CO、PSA 提氢等先进技术及设备，被纳入四川省重点项目名录。其中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投资额 60 亿元，建设周期约 36 个月。

通过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实施，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60 万吨 MEG 的生产能力，产成品 MEG 将主要供应子公司重庆万凯，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保障供应稳定，有效强化公司聚酯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向上游原材料产业延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保障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目前国产 MEG 产品主要采用煤制工艺生产，受原煤成分、加工工艺的影响，煤制 MEG 品质差异较大，仅有少部分质优、高效的产能集中于头部化工企业，因此 MEG 进口量一直处于高位。根据 CCF 统计，2023 年我国 MEG 进口依存度为 30%。

公司现有瓶级 PET 产能位居全国前列，每年对主要原材料 MEG 的采购规模较大，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直接进口采购 MEG 数量合计占 MEG 采购总量的比例达 27.86%。近年来，随着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及国际贸易形势日益严峻，可能对后续 MEG 进口供应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达产后，将能够满足部分公司对原材料 MEG 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对上游主要原材料供给的自主把控能力，减少公司 MEG 进口依赖，提高原材料供给安全性，降低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4）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瓶级 PET 的主要原材料 PTA 以及 MEG 目前均采购自外部供应商。公司主要供应商供应的 MEG 主要为油制或煤制 MEG，市场价格随原油价格的波动变化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增加，如何有效且稳定地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将会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川是全国天然气生产大省，也是川气东输的重要产出地，根据四川省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省天然气（含页岩气）产量达到 513.4 亿立方米；而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所在地达州市宣汉县拥有我国目前发现的最大规模海相整装高含硫气田普光气田，截至 2022 年 1 月末累计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4,157 亿立方米，因此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周边天然气资源尤为丰富，供应量大且稳定。其次，影响天然气价格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管道运输成本，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就地取材能够取得具有显著价格优势的天然气原材料。此外，天然气价格由各地政府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大型企业指导定价，且价格调整频率较少，价格波动较原油价格更为稳定，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选择天然气制 MEG 能够保证公司 MEG 成本长期处于稳定区间。

因此，公司通过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向上延伸产业链，将能够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经营稳定性。

（5）自主把控原材料质量，助力化工行业迭代升级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选取先进的天然气制 MEG 工艺技术，天然气制 MEG 工艺较煤制工艺，具有纯度高杂质少、透光率高、稳定性好、不易氧化等优点，且所用原材料和工艺过程较煤制技术路线具有清洁环保的优势。此外，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聘请了业内经验丰富的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术合作方，项目将采用深冷空分技术、纯氧转化工艺、天然气脱硫转化、脱碳、深冷分离提纯 CO、PSA 提氢等先进技术及设备。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实施，除了能够实现公司自给优质 MEG 原材料，还能够结合下游产品瓶级 PET 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性能的具体需求优化改进 MEG 生产工艺，有利于自主把控原材料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 PET 产品市场竞争力，助力我国化工行业迭代升级。

（6）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将引进先进的 60 万吨合成气制生产装置，具备显著的规模化效应，单位 MEG 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达产后每吨 MEG 生产成本预计将大幅低于近五年（2019 年-2023 年）公司 MEG 平均采购价格。此外，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所在地与重庆万凯生产基地距离较近，根据公司测算，四川达州至重庆涪陵的 MEG 运费较现有供应商从华东地区、新疆地区运至重庆涪陵的 MEG 运费可降低约 50%。未来 MEG 的就近供应能够有效节约原材料运输成本，降低公司瓶级 PET 生产的单位成本，进一步提升 PET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采用先进、绿色环保的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的合成气制 MEG 技术路线，在我国石化、化工等相关行业进入高质量转型发展时期的背景下，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我国 MEG 产业的健康、绿色发展，为

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四川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2 年 6 月	四川省经信厅	要求大力发展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工程，优化天然气（页岩气）开发模式，提升化工产业技术含量和产业附加值，加快建设国家重要的优质清洁能源基地和精细化工生产基地，川东北经济区建设集勘探开发、综合利用、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4 月	国家工信部、发改委	要求动态更新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优化烯烃、芳烃原料结构，加快煤制化学品、煤制油气向高附加值产品延伸，提高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四川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 年 11 月	四川省经信厅	明确规划：在未来五年，四川将加快构建以“5+1”产业为基础，“3+4+4+N”为格局的现代制造业新体系，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汽车产业研发制造和医药健康等 4 个产业基地
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第一批）	2021 年 3 月	国家工信部	将“煤基合成气制乙二醇工程技术”列入目录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中国“气大庆”建设行动，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建成全国最大天然气（页岩气）生产基地，天然气年产量力争达到 630 亿立方米，推动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就地转化利用
《四川省油气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21）》	2021 年 2 月	四川省经信厅	将“20 万吨/年及以上合成气制乙二醇生产技术”、“功能聚对苯二甲酸类（PET）聚酯材料关键技术”列入目录

除上述产业政策外，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规划范围包括重庆市的中心城区及万州、涪陵、綦江等 27 个区（县）以及四川省的成都、自贡、泸州、宜宾、广安、达州、雅安、资阳等 15 个市，总面积 18.5 万平方公里。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达州市，根据上述纲要，国家未来将重点推动渝东北、川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支持达州建设川东北区域中心城市，与万州、开州共建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发挥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补齐建强产业链。

（2）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技术、专利和市场储备

1）人员储备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积累了多年聚酯产业链内的从业经验，并通过重庆万凯的建设经营，在川渝地区搭建了本地化的业务团队，为正达凯引进了多位具有数十余年 MEG 产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具有较为充分的人员储备。

同时，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所处的川渝地区人口密集，劳动力资源丰富，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川渝地区人口约 1.16 亿，人口总数占全国的比例达到了 8.22%，且当地石化产业发展相对成熟，为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公司亦将视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建设进度陆续招募相关人才。

2）技术及专利储备

生产技术方面，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采用深冷空分技术、纯氧转化工艺、天然气脱硫转化、脱碳、深冷分离提纯 CO、PSA 提氢等先进技术，该工艺路线属于国内外较为成熟、可靠的技术方案。同时，公司聘请了业内经验丰富的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术合作方，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家能源集团和国机集团共同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长期致力于煤化工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是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小巨人企业、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将能够为项目提供扎实的技术支持。公司与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天然气制年产 120 万吨乙二醇（一期 60 万吨/年合气制乙二醇项目）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就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许可公司新建该项目装置相关的设计、制造、安装、运营合同装置等方面的技术知识、专利、数据、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并为公司提供建设及使用相关装置的技术培训。

3）市场储备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60 万吨 MEG 年产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拥有 300 万吨瓶级 PET 年产能，其中重庆万凯拥有 180 万吨瓶级 PET 年产能。通常生产 1 单位瓶级 PET 所需约 0.34 单位 MEG，据此推算，2024 年后公司仅重庆万凯的 MEG 生产需求量将达到约 62 万吨，能够有效覆盖 MEG 一期 60 万吨项

目建成后新增的 60 万吨 MEG 年产能，为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基础。

（3）川渝地区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为项目后续建成投产提供了重要保障

川渝地区是我国主要的天然气生产地区，将为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提供充足且相对廉价的生产原材料。2021 年川渝地区天然气产量达到了 669 亿立方米，其中四川省 528 亿立方米，重庆市 140 亿立方米，占我国天然气产量的比重达到了 32.59%。根据四川省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省天然气（含页岩气）产量达到 513.4 亿立方米；而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所在地达州市宣汉县拥有我国目前发现的最大规模海相整装高含硫气田普光气田，截至 2022 年 1 月末累计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4,157 亿立方米。因此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周边天然气资源尤为丰富，供应量大且稳定。

（4）公司丰富的建设运营经验为项目提供了重要保障

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长期经营经验，并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的要求，编制了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建立包括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对生产中间过程监督管理、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定等、物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按照国际标准化模式运作，从而为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顺利建设及后续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生产项目建设方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建成并顺利运营了浙江海宁及重庆涪陵两大生产基地，拥有瓶级 PET 年产能共计 300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并具有全球最大规模的单套 60 万吨瓶级 PET 生产装置的建设及运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呈现出良好的运营态势。公司丰富的东西部本地化建设及运营经验为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顺利建设及后续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流动资金需求的增长

得益于近年来聚酯材料产业的蓬勃发展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良好落实，公司业务规模自上市以来整体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公司作为领先的聚酯材料研发、生产、

销售企业之一，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在稳步扩大食品饮料等传统应用领域的同时，不断拓展下游光伏等新市场，业务规模有望在未来得到稳定增长。而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一方面，产能扩建、研发投入、生产运营和人才招募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瓶级 PET 上游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学原材料，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充裕的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长，减轻公司经营资金不足压力。

（2）公司纵向一体化战略带来流动资金需求的增长

为把握聚酯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未来纵向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公司需要通过对上游产业链进行积极的布局与延伸，不断夯实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瓶级 PET 上游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工原材料领域，随着公司对上游原材料 MEG 的产业化布局，在工程建设、产业化阶段需要的大量资本投入，以满足原材料生产基地的建设及后续运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预留充足的营运资金保障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现。

（3）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俄乌战争等多种国际因素影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全球贸易形势日益严峻，公司在全球化经营战略下，海外市场业务增长迅速，拓展过程中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正在增多。为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把握有利的发展机遇，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进一步加强资金实力，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项目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项目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公司经营和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的客观需要，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1、项目概述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正达凯实施，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0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2,000.00 万元，均用于项目建筑工程等资本性支出，其余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

2、项目投资概算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 58,510.38 万元，设备投资 273,352.95 万元，安装工程 185,167.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53,688.04 万元，预备费 28,535.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45.6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599,254.36	99.88%
1.1	工程及设备投资	517,030.40	86.17%
1.1.1	建筑工程	58,510.38	9.75%
1.1.2	设备投资	273,352.95	45.56%
1.1.3	安装工程	185,167.07	30.8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53,688.04	8.95%
1.3	预备费	28,535.92	4.76%
2	铺底流动资金	745.64	0.12%
3	**总投资金额**	**600,000.00**	**100.00%**

3、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建设期（以基础设计开始起算）约 36 个月，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建设周期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准备												
工程设计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职工招聘培训												
试运行生产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预测的主要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供应稳定性。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 MEG 设计产能为 60 万吨/年，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4 年内实现完全达产。项目建设期至达产年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运营期内达产后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243,000.00	267,300.00	258,116.25
2	营业成本	-	-	202,909.65	222,120.16	214,267.16
3	税金及附加	-	-	-	-	1,361.36
4	销售费用	-	-	934.50	1,022.07	996.29
5	管理费用	416.81	15,636.84	1,402.00	1,495.09	1,518.52
6	研发费用	-	-	-	-	-
7	财务费用	-	-	-	13,050.00	2,330.36
8	利润总额	-416.81	-15,636.84	37,753.85	29,612.68	37,642.56
9	所得税	-	-	5,425.05	7,403.17	9,410.64
10	净利润	-416.81	-15,636.84	32,328.80	22,209.51	28,231.92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运营期内达产后各年平均
11	毛利率	N/A	N/A	16.50%	16.90%	17.00%
12	净利润率	N/A	N/A	13.30%	8.31%	10.96%

上述项目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销量乘以价格得出；各年度的产量根据项目规划产能确定，鉴于 2024 年后公司仅重庆万凯的 MEG 生产需求量将达到约 62 万吨，能够有效覆盖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建成后新增的 60 万吨 MEG 年产能，故假设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投产第一年（即建设后第三年）产能利用率 90%、产销率 100%、当年销量 54 万吨，达产后（即建设后第四年开始）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为 100%、即达产后每年满产满销 60 万吨。项目投产第一年（即建设后第三年）产品单价参考 2018 年-2022 年 MEG 市场均价以及公司 MEG 采购成本假设为 4,500 元/吨，达产后（即建设后第四年）开始，出于谨慎性考虑，设置每两年以 1%的幅度进行单价下调，运营期内达产后各年预计的销售单价算数平均为 4,301.94 元/吨，低于公司 2018 年-2022 年历史采购成本及市场行情价格，具备谨慎性。

项目各年度营业收入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运营期内达产后各年平均
设计产能（万吨/年）①	-	-	60.00	60.00	60.00
产能利用率②	-	-	90%	100%	100%
MEG 产量（万吨）③=①×②	-	-	54.00	60.00	60.00
MEG 销售单价（元/吨）④	4,500.00	4,500.00	4,500.00	4,455.00	4,301.94
营业收入（万元）⑤=③×④	-	-	243,000.00	267,300.00	258,116.25

2）营业成本

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和摊销、动力费用、运输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动力费用和其他制造费用根据项目设计耗用量进行估算；运输费用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平均运费占收入比例；人工成本根据当地制造业

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当前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项目规划人员数量测算；折旧与摊销根据项目所需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按照企业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

项目各年度营业成本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费率（达产年）	T+1	T+2	T+3	T+4	运营期内达产后各年平均
材料成本	32.00%	-	-	77,760.00	85,536.00	82,597.20
人工成本	3.03%	-	-	7,853.90	8,089.52	8,684.51
折旧与摊销（注）	11.07%	-	-	27,385.75	29,593.65	27,482.43
动力费用	21.50%	-	-	52,245.00	57,469.50	55,494.99
运输费用	0.50%	-	-	1,215.00	1,336.50	1,290.58
其他制造费用	15.00%	-	-	36,450.00	40,095.00	38,717.44
营业成本	**-**	**-**	**-**	**202,909.65**	**222,120.16**	**214,267.16**

注：T+1、T+2 由于项目尚未产生收入，折旧与摊销计入管理费用，不计入营业成本。

由于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总投资额较大，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具体测算如下：

MEG一期60万吨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4年内实现完全达产。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中会导致新增折旧、摊销的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建筑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硬件设备和配套软件系统的购置以及整体项目安装工程等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依据可研报告中新增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进行预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折旧法，其中：土地购置按50年摊销，残值率为0%；建筑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安装工程按20年折旧，残值率5%；机器设备按15年折旧，残值率5%；配套软件系统按5年摊销，残值率为0%，与发行人现有折旧政策保持一致。项目建设期至达产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运营期内达产后各年平均
1	新增工程建设	186,625.50	67,067.19	-	-	-
	新增折旧	-	8,864.71	12,050.40	12,050.40	12,050.40
2	新增设备原值	-	187,615.55	69,723.12	-	-
	新增折旧	-	5,941.16	14,090.22	16,298.12	14,867.30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运营期内达产后各年平均
3	新增软件原值	-	4,141.59	-	-	-
	新增摊销	-	414.16	828.32	828.32	345.13
4	新增土地使用权	20,840.45	-	-	-	-
	新增摊销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416.81
折旧和摊销合计		**416.81**	**15,636.84**	**27,385.75**	**29,593.65**	**27,679.65**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达产当年新增的营业收入为 267,300.00 万元、运营期内达产后各年平均新增的营业收入为 258,116.25 万元，可以分别覆盖对应期间内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影响 29,593.65 万元和 27,679.65 万元。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达产当年及运营期内达产后各年平均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占募投项目新增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7%及 10.72%，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及 1.58%，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期间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组成，主要是根据公司报告期运营相关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进行估算。

4）税金测算

项目国内增值税征收率为 13%，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税（税率 3%）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税率 2%），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项目收益预测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述假设和测算，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 258,116.25 万元、年均毛利率 17.00%、年均净利润 10.96%。

上市公司中主要 MEG 厂商的相关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数据如下：

上市公司	相关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相关板块毛利率	相关板块收入占比	相关板块毛利率	相关板块收入占比	相关板块毛利率	相关板块收入占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行业	17.72%	77.21%	28.10%	77.98%	38.19%	82.58%

上市公司	相关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相关板块毛利率	相关板块收入占比	相关板块毛利率	相关板块收入占比	相关板块毛利率	相关板块收入占比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及新材料行业	19.94%	96.99%	19.44%	85.91%	34.45%	91.3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行业	10.08%	88.52%	12.39%	83.57%	10.60%	94.1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6.61%	93.83%	22.02%	86.22%	28.94%	90.59%
平均值		**13.59%**	**-**	**20.49%**	**-**	**28.05%**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上表中毛利率数据及板块收入占比均为所列示板块的数据，并非各公司整体合并口径数据

上表所列上市公司均拥有 MEG 生产销售业务，但同时也从事其他品类的化工用品或工业品业务，定期报告中并未单独披露 MEG 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因此上表中各公司的相关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亦不一定能准确反应行业内 MEG 厂商毛利率水平。

（3）项目收益预测的投资回报率

根据上述假设和测算，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12.14 年（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8.06%（税后）。

5、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已取得于宣汉县发改局备案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1-511722-04-01-100855】FGQB-0002 号）”。

6、项目环保情况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已取得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2]25 号）”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达州普光化工园区。正达凯就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用地取得了川（2023）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9557 号《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面积 741,980.0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7 月 17 日。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间接融资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对未来三年日常经营的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676.97 万元、1,938,604.31 万元及 1,753,176.5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23%，谨慎假设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按 10%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销售百分比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466,384.70	-	513,023.17	564,325.48	620,758.03
应收票据	20.00	0.00%	22.00	24.20	26.62
应收账款	78,596.58	4.48%	86,456.24	95,101.86	104,612.05
应收账款融资	671.80	0.04%	738.99	812.88	894.17
预付账款	33,487.12	1.91%	36,835.83	40,519.42	44,571.36
存货	353,609.19	20.17%	388,970.11	427,867.12	470,653.83
合同资产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158,696.46	-	174,566.11	192,022.72	211,224.99
应付票据	44,298.09	2.53%	48,727.90	53,600.68	58,960.75
应付账款	73,472.27	4.19%	80,819.49	88,901.44	97,791.59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40,926.11	2.33%	45,018.72	49,520.59	54,472.65
营运资金需求	307,688.23	-	338,457.06	372,302.76	409,533.04
营业收入总额	1,753,176.52	-	1,928,494.17	2,121,343.59	2,333,477.95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销售百分比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收入增长率	-9.57%	-	10.00%	10.00%	10.00%

根据上述测算可知，2024 年至 2026 年累计营运资金需求为 2026 年营运资金需求与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的差额，即 101,844.80 万元。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8,0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07%，未超过 2024 年至 2026 年累计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结果，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目前业务的发展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满足，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可提升公司化解外部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备必要性，融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说明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根据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201-511722-04-01-100855】FGQB-0002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MEG 是公司生产瓶级 PET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通过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实施，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60 万吨 MEG 的生产能力，将有效强化公司聚酯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能够有效

保障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主要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化与拓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项目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本次募投项目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经营的 MEG 生产及销售业务是公司现有产品 PET 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非公司现有产品，且从工艺及产品上与原有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区别，属于对同一行业内新业务、新产品的拓展，不属于对现有产品、服务或技术的扩产。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本次募投项目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经营的 MEG 生产及销售业务位于公司现有产品 PET 上游，不是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本次募投项目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所生产的 MEG 将作为原材料用于供给公司现有产品 PET 的生产，不涉及公司现有产品 PET 的其他应用领域，故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是。本次募投项目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经营的 MEG 生产及销售业务位于公司现有产品 PET 上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向上游纵向延伸，拥有年产 60 万吨 MEG 的生产能力，用于为重庆万凯瓶级 PET 的生产提供原材料，从而降低主要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落实纵向一体化战略布局的主要举措。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发行人主业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本次募投项目将与公司现有主业及前次募投项目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为公司节约原材料采购及运输成本、提升 PET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在西部地区市场的布局，从而助力公司业务布局开拓及成本控制，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化与拓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度，不属于跨主业投资。

五、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情况

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之“（一）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之“2、项目可行性”之“（2）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技术、专利和市场储备”。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瓶级 PET 产品。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

子新材料项目（二期）系于重庆涪陵新增 60 万吨/年的瓶级 PET 产能，布局西部地区广阔的产品市场供应链，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系于公司海宁总部新增 4 万吨/年的中小型瓶级 PET 生产装置用于研发试验。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MEG 是公司生产瓶级 PET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通过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实施，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60 万吨 MEG 的生产能力，将有效强化公司聚酯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能够有效保障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主要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与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主营产品产能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布局原材料自给。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与前次募投项目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西部地区市场的布局，助力公司业务在西部市场的开拓。一方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重庆万凯拥有 180 万吨瓶级 PET 年产能。通常生产 1 单位瓶级 PET 所需约 0.34 单位 MEG，据此推算，2024 年后公司仅重庆万凯的 MEG 生产需求量将达到约 62 万吨，能够有效覆盖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建成后新增的 60 万吨 MEG 年产能，为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基础。另一方面，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所在地四川达州与重庆万凯生产基地所在地重庆涪陵距离较近，根据公司测算，四川达州至重庆涪陵的 MEG 运费较现有供应商从华东地区、新疆地区运至重庆涪陵的 MEG 运费可降低约 50%。未来 MEG 的就近供应能够有效节约原材料运输成本，降低公司瓶级 PET 生产的单位成本，进一步提升 PET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化与拓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度。

七、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瓶级 PET 产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拟经营的 MEG 生产及销售业务从行业上与公司原有业务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但从工艺及产品上与原有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区别，属于同一行业内的新业务、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落实纵向一体化战略布局的主要举措。MEG 是公司瓶级 PET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拥有年产 60 万吨 MEG 的生产能力，能够为重庆万凯瓶级 PET 的生产提供原材料保障，将降低主要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因此，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属于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MEG 为公司拟生产的新产品，同时 MEG 主要作为原材料进行内部配套使用，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

（二）募投项目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不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建成后，正达凯将生产、销售 MEG 产品，主要直接供给重庆万凯，亦可能视市场行情以直销方式对外出售少量 MEG 产品，通过赚取 MEG 加工利润的方式实现盈利。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募投项目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接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支出为设备投资及安装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上述费用不再持续支出，公司仅需投入运营费用、设备维护等必要支出，预计不会发生持续的大额资本性支出。

（三）公司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

公司已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之“（一）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之“2、项目可行性”之“（2）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技术、专利和市场储备”。

（四）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主要生产公司主营产品所需原材料进行内部配套使用，根据项目效益测算，预计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较低。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仍存在一定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之“2、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4、募投项目市场前景不确定的风险”和“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